

207-228

13-1

中華民國95年度

(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法務部 編 印

法 務 部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4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5- 2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8- 3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2- 3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6- 43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4- 49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0- 5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55
(七) 歲入類平衡表.....	56
(八) 經費類平衡表.....	5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9- 60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1- 6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63- 66
2. 應納庫款明細表.....	67- 70
3. 專戶存款明細.....	71- 72
4. 保留庫款明細表.....	73
5. 押金明細表.....	74- 75
6. 暫付款明細表.....	76

法 務 部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7.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7
8.保管款明細表.....	78- 81
9.代收款明細表.....	82- 84
10.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	85
11.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86
12.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88- 8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0- 9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2-10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10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8-109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0-113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14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5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6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8-121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2-125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126-127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28-129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0-139
(十九)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40

總 說 明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

- (1)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發展需要，適時增訂、廢止或修正相關法律，已完成修正並經總統公布者計有中華民國刑法等 13 案，另研擬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者 11 案、立法院審查者 11 案。
- (2)配合相關法律而制(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者計有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等 24 案。
- (3)為順利推動本部各項職掌，配合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計有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 728 案。

2.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維護社會治安：

- (1)貫徹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防制組織犯罪行動，維護社會治安。
- (2)貫徹政府反毒決心，落實各項「反毒策略」，使整體毒品犯罪率下降，讓國人擁有遠離毒害的純淨生活空間。
- (3)從嚴從速偵辦重大犯罪，以符合社會民眾之期望。
- (4)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積極執行民生犯罪案件之偵辦。
- (5)統合檢、警、調、電信及金融等整體力量，持續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3.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

- (1)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
- (2)辦理管教人員及收容人急救常識、CPR 及硬物梗塞排除法(哈姆利克法)訓練，爭取收容人送醫急救時效。
- (3)於臺灣臺中監獄開設培德醫院，推動醫療委外，提升矯正機關醫療品質。
- (4)全面開辦收容人遠距接見服務，節省收容人家屬遠途跋涉探監之時間與金錢。
- (5)擴大開辦短期實用技能訓練，培養收容人謀生能力。
- (6)推動收容人傳統工藝訓練，傳承臺灣本土瀕臨失傳工藝文化，並兼以陶冶心性。
- (7)落實「寬嚴並濟、審慎務實」之假釋政策，鼓勵受刑人改過遷善，並降低其再犯率。

4.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

- (1)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對高再犯可能者，採取密集約談、訪視、複數監督，並結合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等觀護措施，以預防再犯。
- (2)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加強毒品犯監督與輔導，另配合衛生署辦理毒品減害計畫，結合醫療資源提高毒品犯戒治輔導成效。
- (3)結合相關機關、團體及青少年流行產業，共同推動預防犯罪工作。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4)推動多元化之更生保護扶助業務。
- (5)以網式管理，普及法律知識：95 年度計辦理 2,306 場次之校園安全法治教育巡迴宣講活動、95 年村里長選舉暨北高二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計約 7,427 場次。
- (6)持續辦理社區生活營，導正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以期達到全面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標，經統計，95 年度計有 113 所國中配合辦理，參加學生計 1,231 人。
- (7)加速犯罪被害補償申請案件之決定，並指派具律師資格或追償經驗之同仁辦理求償業務，以落實求償機制，保障國家債權。

5. 強化廉政機制，提昇政風反貪、防貪、肅貪功能：

- (1)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局，研擬「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
- (2)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辦理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以促進廉能施政，端正政治風氣，經統計，截至 95 年底符合財產強制信託人員共計 135 人，其中 85 人已完成強制信託，3 人屬新任信託，期限尚未屆期，其餘 47 人因無需信託之財產，故無需辦理。
- (3)落實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4)以「提昇廉能、杜絕浪費」為主題辦理 4 場反貪座談會，有效建構民間對政府施政建言平台。
- (5)積極偵辦嚴懲貪瀆：本年度由各政風機構發掘貪瀆線索共計 443 件，其中屬重大貪瀆線索計 105 件，均已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6. 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

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截至 95 年 12 月止徵起金額已累計達 1,133 億 7,328 萬 599 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如附表說明 (P5—P26)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87,28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0,790,677 元、應收數 53,430,468 元，合計決算數 144,221,145 元，較預算數超收 56,938,14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65.23%，主要原因：
 -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7,29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0,032,537 元、應收數 7,004,150 元，合計決算數 47,036,687 元，較預算數超收 29,737,687 元，其超(短)收內容為：罰金罰鍰超收 14,304,506 元，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沒入金短收 24,344 元，為犯罪所得依法沒入及收容人違規攜帶財物依規定沒入等收入；沒收物變價短收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10,000 元，為犯罪所得之財產依法沒入變賣等收入；一般賠償收入超收 8,643,297 元，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及工程訴訟案廠商敗訴之賠償收入等；賠償求償收入超收 6,824,228 元，為本部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

(2)規費收入：預算數 6,27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823,004 元，較預算數超收 546,004 元，其超收內容為：證照費超收 98,000 元，係核發律師證書證照收入；資料使用費超收 140,224 元，係出售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超收 307,780 元，係員工借用宿舍收入。

(3)財產收入：預算數 1,64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695,608 元，較預算數超收 6,054,608 元，其超收內容為：利息收入超收 2,502,982 元，係臺灣宜蘭監獄為與工程承包商訴訟，繳交假扣押保證金所孳生之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超收 105,823 元，係出租場地設置提款機等之租金收入；廢舊物資售價超收 3,445,803 元，係出售廢舊物資及報廢車輛等之收入。

(4)其他收入：預算數 62,06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239,528 元、應收數 46,426,318 元，合計決算數 82,665,846 元，較預算數超收 20,599,846 元，其超收內容為：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超收 11,052,704 元，係收回發生法定應返還事由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溢付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司機及技工退職給付等以前年度歲出；其他雜項收入超收 9,547,142 元，主要係煙毒戒治費用收入。

2.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320,900,67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727,245 元，減免(註銷)數 116,979,815 元(主要係因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勒戒)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戒治(勒戒)費用)，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數為 187,193,619 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收入及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收入。

(二)歲出部分：

1. 本部單位決算計有 53 個分決算，包括：本部及臺灣臺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雲林第二、嘉義、臺南、明德外役、高雄、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臺東、武陵、花蓮、自強外役、宜蘭、基隆、澎湖、綠島、福建金門等 25 所監獄，臺灣桃園、彰化等 2 所少年輔育院，誠正、明陽等 2 所少年矯正學校，臺灣泰源、東成、岩灣等 3 所技能訓練所，臺灣臺北、新店(原坪林)、桃園女子、新竹、臺中、臺中女子、臺中少年、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女子、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福建金門等 18 所戒治所及福建連江看守所與本部中部辦公室；95 年度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完成，歲出預算數 8,621,55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384,607,044 元、保留數 114,273,801 元，合計決算數 8,498,880,84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8.58%，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賸餘數 122,677,155 元，預算保留及賸餘原因分析請參閱附表 (P118-P125) 原因分析。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款轉入數為 131,046,24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8,873,414 元，執行率 90.71%，減免（註銷）保留數 668,08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保留數 11,504,749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187,193,619 元，本年度 53,430,468 元，合共 240,624,087 元，與應納庫款同，較上年度減少 80,276,592 元，約 25.02%，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及觀察勒戒人、煙毒戒治犯之勒戒、戒治費用與以前年度溢付司機、技工退職給付。

(二) 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1,229,454,058 元，較上年度增加 91,337,081 元，約 8.03%，主要係保管款、代收款存入專戶數。
2. 保留庫款：以前年度 11,504,749 元，本年度 44,843,196 元，合共 56,347,945 元，較上年度減少 33,082,331 元，約 36.99%，係應付歲出保留款國庫未撥款部分。
3. 押金 1,505,937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122,710 元，約 87.05%，主要係郵政信箱押金及臺灣宜蘭監獄遷建工程訴訟案參與分配權辦理假扣押之提存金。
4. 暫付款 69,430,605 元，較上年度增加 27,748,523 元，約 66.57%，主要係本部暫付委託研究款與選赴國外法學院進修人員旅費，以及臺灣臺北監獄暫付國防部臺南監獄興建進修學校等相關設施經費款。
5. 保管有價證券 9,973,254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較上年度減少 829,802 元，約 7.68%，主要係保管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款單。
6. 保管款 1,115,628,638 元，較上年度增加 62,500,990 元，約 5.93%，係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收容人勞作金、寄存款及犯罪被害人可計息補償金等。
7. 代收款 113,825,42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8,836,091 元，約 33.93%，主要係代收員工所得稅、公(健)保費、收容人飲食及生活補助費等。
8.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 11,504,749 元，較上年度增加 1,907,843 元，約 19.88%，主要係本部司法新廈整修工程及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採購案等保留款。
9.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14,273,801 元，較上年度減少 7,175,539 元，約 5.91%，主要係本部委託研究、監視系統採購及整修工程等案計 26,168,900 元、臺灣臺北監獄戒護科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國防部臺南軍事監獄職訓大樓新建工程計 73,679,942 元及臺灣雲林監獄行政大樓擴建工程計 14,424,959 元之保留款。

四、其他要點：本部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法律事務	(一) 研修國家賠償法	1. 成立「國家賠償法研修小組」積極進行研修事宜。 2. 蒐集各國國家賠償法相關立法例及資料，作為修法之參考。 3. 召集國家賠償法研修會議，討論相關修法事宜。 4. 研擬「國家賠償法」修正條文草案。 5. 邀集政府機關代表舉辦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	1. 為使國家賠償法規範圍能與時俱進，本部已於 94 年 10 月邀請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組成國家賠償法研究修正小組，俾使該法之修正，更符合實需。 2. 本部除廣徵各界修法意見及彙整司法實務判決見解外，並蒐集包括英、美、法、德、日等國家之國家賠償制度資料，作為研修本法之參考。 3. 本部於 94 年 10 月組成國家賠償法研究修正小組後，截至 95 年底已召開 30 次研修會議。 4. 國家賠償法經該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已擬具修正草案初稿，並將廣徵詢各機關意見及召開公聽會。 5. 本部於 95 年 2 月 11 日與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共同舉辦「國家賠償法學術研討會」，共有政府機關及大學院校計二百人參加，期能廣徵各界意見。	
	(二) 研修行政執行法	組成「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積極進行修法相關事宜。	為能落實人權保障，並貫徹國家公權力，本部已於 94 年 10 月成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期使行政執行法更符合實務運作需要，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召開 30 次研修會議，並完成修正草案初稿，俟彙整各方意見後，送請行政院審議。	
二、執行業務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1. 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	1. 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95 年 1 至 12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檢察行政	(一)貫徹掃除黑金	<p>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同時建立責任中心制，創造勇於任事之機關新文化。</p> <p>2. 積極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強化法治功能；堅守程序正義，兼顧人民權益。</p> <p>3. 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發揮清廉、效率、親切之工作精神。</p>	<p>月計徵起金額 242 億 1,936 萬 9,149 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成立以來至 95 年 12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 1,133 億 7,328 萬 599 元。</p> <p>2. 各行政執行處已就累計滯欠金額個人達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達 1 億元以上之義務人加強執行。另為凝聚共識，提昇執行績效，並於 95 年度召開 4 次「加強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共同研究辦理方向。</p> <p>3. 95 年度辦理各類執行人員訓練包括：94 年司法特考行政執行官專業訓練班、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訓練班、第 39 梯次至第 46 梯次司法行政役役男專業訓練、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等，以強化執行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提昇工作效能。</p>	
		<p>1. 健全掃除黑金法制：完成「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及「臥底偵查法」草案之立法工作。</p> <p>2. 為有效杜絕賄選，規劃將 95 年底舉行之北高两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列為查賄工作重點，除繼續執行過去成功的反賄選宣導經驗，加強宣導外；檢、警、調將廣佈查賄網，建置相關賄選網絡資料庫，以有效斬斷有意賄選者的金脈、人脈，澈底摧毀根深蒂固的賄選網絡，務求起</p>	<p>1. 「貪污治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已於 95 年 5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惟「臥底偵查法」部分因仍有疑義，故未能如期完成審議。</p> <p>2. 在反賄選宣導方面：強調重賞與重罰，向民眾宣導「檢舉賄選獎金」訊息，並呼籲候選人注意已有多起當選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案例，以為借鑑；在查賄業務方面：採駐區查察及專組盯人雙管齊下，並對高度可能賄選之候選人及特定地區，加強佈署及查察作為。經統計，95 年舉行之北、高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及</p>	<p>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臥底偵查法」之立法工作，以健全法制。</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加強打擊 民生犯罪	<p>過 91 年北高二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查賄之佳績。</p> <p>1. 訂頒「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相關部會全面掃蕩電話詐騙、綁票、擄車勒贖等影響民眾生活安全之重大民生犯罪，並呼籲全民一起反詐騙、反恐嚇。</p> <p>2.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邀集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分別設置單一聯絡窗口共同參與。</p> <p>3. 由地檢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加強偵查影響民生之重大犯罪行為。</p>	<p>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查察賄選，總計受理 6,628 件，起訴 337 件、898 人。</p> <p>1. 93 年 5 月及 94 年 4 月分別訂頒「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及「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統合檢、警、調、電信及金融等各力量，掃蕩電話詐騙。經統計，95 年度共受理 8,908 件，終結 8,548 件，起訴 4,590 件，起訴率高達 53.7%。</p> <p>2. 本部已於 94 年 4 月訂頒「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以督導偵辦影響民眾生活安全之重大犯罪。</p> <p>3. 本部已於 94 年 3 月 3 日函請所屬第 1 類地檢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其餘地檢署則視人力調配，另行成立專組、結合其他專組或指定 2 至 3 名專責檢察官辦理影響民生之重大犯罪案件。經統計，95 年度各地檢署計偵辦民生犯罪 6,814 件、9,127 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3,669 件、5,150 人。</p>	
	(三)落實執行 「反毒新 策略」	<p>1. 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本部將 94 至 97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在查緝面，擬定「抓毒蟲作戰計畫」，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抓毒蟲大</p>	<p>1. 95 年 6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第 1 次毒品防制會報，分設「緝毒合作組」、「防毒監控組」、「毒品戒治組」、「拒毒預防組」及「國際參與組」等 5 分組負責各反毒區塊工作，並推動各地方政</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隊」(緝毒專責編組)，全面查緝毒品；在預防面，成立「反毒宣講團」、籌建「反毒陳展館」、建置「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及召開「毒品使用者愛滋病防制政策」會議等具體作為；在反毒組織改造方面，成立「毒品政策研究委員會」及規劃成立「毒品防制局」，希藉由跨部會合作機制的建立，執行一連串反毒新策略作為，以澈底掃除毒害，讓國人擁有遠離毒害的純淨生活空間。</p> <p>2. 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之功能，隨時注意社會上是否有某種新興毒品有濫用上升之趨勢，並持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密切注意各種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實證發展，若實證顯示其成癮性已達到與其他第1、2級毒品相同之程度，則隨時提案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改列為第1或第2級毒品，以便處罰該新興毒品之施用及持有行為，以迅速使執法機關對新興毒品之施用者有處罰之依據與機制。</p>	<p>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95年12月7日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揭牌後，各縣市政府已全部成立，作為整合社政、警政、教育、醫療、勞政(就業、職訓)及司法保護等政府機關之平台，以任務編組的方式辦理各項反毒業務，期能避免增加新的吸毒者，及減少原有的吸毒者再度吸毒，使整體毒品犯罪率下降。經統計，95年度查獲經鑑驗之各級毒品純質淨重共計2,323.1公斤，雖較去年度大幅減少，惟市場價格上揚，吸毒人口下降，依供需原理，顯示毒品流入市面之數量並未增加，相對顯現檢、調查緝成效。</p> <p>2. 95年度共計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4次，以審議毒品分類之妥適性。</p>	
	(四)落實司法改革、提升公訴品質	1. 持續辦理檢察官之各項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專業技能，以便快速傳承公訴技能及經驗。	1. 95年度持續辦理檢察官之各項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檢察事務官動態蒐證實務研習班、公訴檢察官儲備班、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 繼續執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對案情單純之輕微案件，鼓勵輪值內勤之檢察官於訊問時將該案相關案情一次查明，如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者，得立即將該案偵查終結，並諭知擬處結果，以減輕民眾再次出庭應訊之勞費，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標，並提升結案效率。</p> <p>3. 妥適運用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方式，有效紓減案源，以節省檢察資源，並投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或黑金案件，使偵查及公訴更為精緻及有效率，展現強大的打擊犯罪力量。</p> <p>4. 為使民眾瞭解檢察制度之歷史沿革及檢察官角色定位與工作內容，計畫推動檢察官世紀回顧系列活動，總計三大工作項目，一為針對檢察制度在臺灣發展的沿革與歷史，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二為擬定檢察官百年慶活動企畫書，計畫系列性之文物展</p>	<p>、金融犯罪實務研習班等逾10項次，以提升檢察官專業技能，以便快速傳承公訴技能及經驗。</p> <p>2. 繼續執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使輕微案件能儘速完成調查，減少民眾應訊訟累，達到司法便民及提升結案效率，並節省檢察資源，以投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或黑金案件。</p> <p>3. 持續運用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機制，有效篩選案件並紓減進入通常審判程序之案源，以節省檢察資源，並投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或黑金案件，以提升公訴品質。自91年2月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後，緩起訴案件占各地檢署檢察官全部偵結案件之比率，由91年之1.1%，呈逐年增加趨勢，95年度則達7.5%，確已有效疏減案源。</p> <p>4. 本部已於95年6月5日至28日假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舉辦「傳承歷史·航向未來—檢察世紀文物展」，展出檢察職權、人事、設備等歷史重要文物，並配合辦理相關研討會、進行檢察體系圖徽徵選活動、製作紀錄片及生活化小物件（如郵票、徽章等），發行相關紀念品等，另於94年7</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 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	<p>、影片宣傳、發行紀念品、出版紀念文輯等綜合性活動；三為組成檢察官百年慶籌備小組，將結合本部相關司處、所屬司訓所、各檢察機關及檢察官共襄盛舉。</p> <p>1. 進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續行諮商，以解決雙方司法互助執行上之問題，使雙方執法機關更加緊密合作。</p> <p>2. 繼續推動與美國以外之其他國家與我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移送受刑人之協定，藉以達成外逃罪犯回國接受司法調查及受刑人返國服刑之目的。</p> <p>3. 推動加入有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相關國際公約，以取得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p> <p>4. 積極參與國際檢察官年會，與各國檢察官進行經驗交流，建立聯繫管道，以利獲得實質之協助。</p>	<p>月委託學術單位針對檢察制度在臺灣發展的沿革與歷史進行研究，以使民眾瞭解檢察制度之歷史沿革、檢察官角色定位與工作內容。</p> <p>1.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91 年 3 月 26 日正式簽署迄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透過此協定已委託美國協助調查 24 件（其中美方已完成 16 件）。美國請我國協助調查 28 件（其中我方已完成 20 件）；其間常於個案中互派檢察官或調查員跨國參與調查，雙方合作及溝通順暢。</p> <p>2. 經統計，自 94 年 8 月迄 9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接受外國（美國以外國家）委託協助司法互助案件 19 件，其中 95 年度即達 14 件，建立起與各國法務部及檢察機關友好及互惠之合作氣氛。</p> <p>3. 持續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活動，並依照國際標準進行國內法規調整。</p> <p>4. 本部已於 95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指派檢察官參加於法國巴黎召開之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11 屆年會，與各國檢察官進行經驗交流，建立聯繫管道。</p>	
四、監獄行刑	(一) 強化教化及技能作業訓練	<p>1. 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宣導本部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p> <p>2. 強化各矯正機關延聘社</p>	<p>1. 經統計，95 年度各矯正機關開放參訪共計 1,808 次，參訪人數 67,058 人（包括收容人家屬 34,077 人及其他社會人士 32,981 人）。</p> <p>2. 經統計，截至 95 年底各矯正</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會資源人力之業務，俾提升教化功能。	機關計延聘教誨志工 1,372 名及社會志工 5,055 名，合計 6,427 名。	
		3. 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且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短期技藝訓練，促進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3. 95 年度各矯正機關計開辦短期實用謀生技能訓練 183 班次，參訓人數 3,018 人，有效幫助收容人學習一技之長，提升回歸社會之工作能力。	
		4. 檢討技訓職類，就不符成本效益、訓練需求已飽和或出監後就業比例偏低之職類，檢討停辦、合併或減班，以符合經濟效益；就仍具有基本就業市場需求之傳統職類，充實與更新訓練課程內容，以提升技術層次，提高其運用於就業之實用性。	4. 95 年度各矯正機關計停辦電腦應用、泥水砌磚等 6 個班次，計 98 個訓練容額，新增食品烘焙、傳統小吃等 6 個班次，計 103 個訓練容額，以提升技能訓練之成本效益。	
		5. 以就業市場實際需求為導向，延聘業界專精師資，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傳統產業或瀕臨失傳傳統工藝技藝訓練班，賦予收容人技藝傳承之使命，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出監所後能運用於就業。	5. 經統計，截至 95 年底各矯正機關計開辦大溪傳統家具、漆藝、交趾陶及磚雕等 34 項，計 61 個技能訓練班次，參訓人數 852 人，以傳承地方傳統產業技藝並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	
		6. 考量收容人專長、興趣及原有職業，並加強其背景分析，以審慎遴選具有參訓及接受就業輔導意願之收容人參加技訓，藉以提升收容人出監所後之就業比例。	6. 95 年度各矯正機關除審慎遴選具參訓意願之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外，並積極配合更生保護會對收容人進行個別或團體之就業輔導，建立收容人正確之求職技巧與職業道德觀念，以激發其就業意願；另邀請廠商參與各項就業活動，增加其雇用更生人之意願，提升收容人出監所後之就業率。	
	(二)加強醫療與戒護管理	1. 納入緊急醫療體系，培訓自有救護技術員；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劃	1. 本部 95 年度已於矯正人員訓練所開辦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4 個班期，每班期 50 人，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辦理初級與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並薦送基層管理人員進行救護技術員之訓練（60 小時以上），95 年度預計培訓 200 名。</p> <p>2. 重病補助及愛滋病篩檢治療實施內容： (1) 提供清寒及低收入戶收容人重病住院醫療專款補助。 (2) 實施收容人入監愛滋病篩檢及每年全面性愛滋病篩檢。</p> <p>3. 購置九〇手槍彈藥 6 萬發，以實施常年教育，使管理人員熟悉槍械使用，增加應變能力。</p> <p>4. 預定購置或汰換 37MM 型瓦斯彈 250 發、G723 型瓦斯彈 250 發、CS 瓦斯噴霧罐 250 發，另添購及汰換各矯正機關各項戒護及消防安全裝備，以提升戒護能力，維護機關安全。</p> <p>5. 加強各矯正機關年度應變演習，本部並派員督導，期提升機關之緊急應變能力；繼續加強危機處理「靖安小組」訓練事宜，以提升應變能力，使矯正機關於發生緊急事故時，本部能派員隨時機動支援；本部另將隨時機動調集該小組，針對各矯正機關實施無預警突擊檢查，以充分掌控各矯正機關囚情。</p> <p>6. 本部派員針對各矯正機關之戒護及消防安全設施實施檢查，期矯正機</p>	<p>合計培訓 200 人；此外，亦鼓勵各矯正機關薦送人員參加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p> <p>2. 各矯正機關均已將重病住院醫療補助及愛滋病篩檢治療列入年度計畫積極辦理，另本部 95 年度編列之收容人重病住院醫療補助及愛滋病篩檢治療等醫療費用，亦均已依各機關申請，簽撥補助。</p> <p>3. 95 年度購置九〇手槍彈藥 7 萬發及 65 式步槍彈 5 萬發，並實施相關訓練，以提升戒護能力。</p> <p>4. 95 年度購置 T3-75 民防防護面具 560 具，分配至各矯正機關，以提升戒護能力，維護機關安全。</p> <p>5. 95 年度 47 所矯正機關均已辦理完成年度應變演習；另於 95 年 4 月 20 日假彰化監獄辦理靖安小組之成果驗收及靖安小組第 5 期之成軍典禮；此外，並於年度中調集警力實施無預警突擊檢查共 4 次。</p> <p>6. 本部 95 年度派員實地至各矯正機關針對戒護及消防安全設施實施檢查，對於檢查有</p>	<p>原預定購置相關瓦斯彈，經評估為更符合戒護實需，經簽准改購置逾 10 年未行汰換之防護面具。</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公正客觀 妥慎審查 假釋，減 少再犯發 生	<p>關能確實保養及維護各項裝備，使各項裝備保持最佳性能及延長其使用年限。</p> <p>1. 成立矯正處遇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假釋制度：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等共同組成專業團隊，針對假釋過程中各階段，包括收容人之教化輔導、假釋案件之審查及假釋後之更生保護等進行檢討修正，並配合刑事政策之走向、社會民意對於假釋人之觀感等，建構一符合法治依歸之優質假釋制度。</p> <p>2. 為減低假釋出監受刑人之再犯率，除藉由本部統計處提供自 86 年以來假釋出獄人再犯罪之相關數據，作為目前審核假釋之重要參考外，並積極配合本部統計處進行「再犯預測模型之建立」研究及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教授針對出獄受刑人之再犯問題進行相關預測因子之實證研究，以落實假釋制度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p>	<p>缺失部分，除當場要求改善外，並要求各矯正機關平日即應確實保養及維護各項裝備，使各矯正機關之各項裝備能保持最佳性能及延長其使用年限。</p> <p>1. 廣續延聘心理學、精神醫學、教育學、社會學、法律學、犯罪學及觀護實務等不同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假釋審查委員會之非當然委員，依其不同之專業角度對受刑人進行多元化之評估。截至 95 年底全國各監獄（含明陽中學）聘任假釋審查委員會非當然委員計 199 人，男性 117 人（58.8%）、女性 82 人（41.2%）；其專業背景為心理學及精神醫學者計 39 人（19.6%）、教育學者計 30 人（15.1%）、社會工作與觀護實務工作者計 47 人（23.6%）、法律學者計 38 人（19.1%）、犯罪學者計 15 人（7.5%）、社會公正人士計 30 人（15.1%）。</p> <p>2. 本部藉統計處進行之「再犯預測模型之建立」研究及學者針對出獄受刑人之再犯問題進行相關預測因子之實證研究等具體結果，輔以歷年來假釋出獄人再犯罪之統計數據，並配合刑事政策走向，持續以客觀、公正、嚴謹的態度審核假釋，進而減少假釋再犯率，以落實行刑矯治之功能。經統計，95 年度報經本部核准之假釋率為 70.0%，較 85 年之 90%，已降低 20 餘個百分點，而</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司法保護	<p>(一)強化觀護案件分類分級及相對應處遇措施</p> <p>(二)提升更生保護功能</p>	<p>1. 積極建立特殊類型保護管束案件之專股(組)，並督導各地檢署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假釋受保護管束人，依分類分級評估結果，採行密集觀護，以及結合社區警力實施複數監督，以預防再犯。</p> <p>2. 執行「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依分類分級評估結果，對於中、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啟動社區監督輔導機制，由觀護人整合轄區警察、身心治療人員、性侵害防治中心、專家學者、社區支持系統等機關及人員，藉以強化對性侵害加害人之監督與輔導，降低再犯危險。</p> <p>1. 督導更生保護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與矯正、觀護、社政、勞政等相關部門的銜接，推展依法得受保護人之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各項保護業務，促使渠等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p>	<p>總假釋核准率為 36.8%；假釋執行率亦自 85 年之 51.3% 提升至 95 年之 73.4%，為歷年來次高，亦即平均執行之刑期，接近原刑期的四分之三，受刑人始得以假釋出監。</p> <p>1. 修改一審辦案系統，完成觀護統計報表電腦化，針對性侵、家暴案件及高再犯危險之核心個案，另予列管註記，以數據管理，提升監控密度，期能更有效掌控與監督。</p> <p>2. 本部建置之科技監控設備已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交貨，並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教育訓練，目前已實施監控 8 人。另有關對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實施測謊方面，於 95 年 7 月 12 日完成三套測謊儀器之採購，其專業測謊人員亦於 9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訓練。</p> <p>1. 更生人保護業務辦理成效如下： (1)直接保護：收容輔導、安置參加生產及技藝訓練等計 6,522 人次。 (2)間接保護：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急難救助及訪視關懷計 33,587 人次。 (3)暫時保護：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藥費用、協辦戶口、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額創業貸款計 2,005 人次。</p> <p>(4)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設立收容輔導場所(即中途之家),以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提高直接保護之質與量。95 年度計與 49 處中途之家簽約,收容輔導計 734 人。</p> <p>(5)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之更生人,定期進入監所做就業宣導,協助更生人就業。截至 95 年底,由更生保護會輔導開辦之事業計有 40 家,包括餐飲業、美容業及洗車業等;95 年度轉介 230 位更生人前往就業。此外,各分會開發之協力廠商(雇主)380 家,全年轉介 190 位更生人謀職。</p>	
		<p>2. 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鍥而不捨的持續關懷更生人,並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以擴大輔導層面,深化輔導功能。</p>	<p>2. 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結合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針對更生人之個別情況與需求,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並將更生事業及中途之家之更生個案,視其就業及安置情形,一律列入認輔對象,以持續追蹤,並深化輔導功能。經統計,95 年度計認輔 1,001 人。</p>	
	(三)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p>1. 推動「溫馨(心)專案—撫慰犯罪被害人心靈」,對有心靈創傷的被害人進行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p>	<p>1. 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社會地區醫療機構之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推動溫馨(心)專案,對於有心靈創傷之被害人進行心理治</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一般行政	(一)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2. 督導各地檢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於受理申請補償之日起 3 個月內為書面決定，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	2. 經統計，95 年度各地檢署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共決定補償 258 人，補償金額為 6,154 萬 4,000 元。	
		3. 督導各地檢署積極向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責任之人求償，以落實求償機制，並保障國家債權。	3. 為提昇求償績效，本部已指定專人稽催各地檢署承辦人員，依規定積極向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求償機制，以保護國家債權。經統計，95 年度共計求償 8,831 萬 9,090 元，其中現金收入 1,489 萬 3,090 元，另取得債權憑證 7,342 萬 6,000 元。	
		1. 透過國家考試招募優秀人才。	1. 為提升政風人員素質，透過國家考試招考政風人員，並施以專業訓練。95 年度開辦第 17 期政風人員訓練班並完成學員訓練計 89 人(含補訓 3 人)。	
		2. 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2. 95 年度辦理在職政風人員訓練課程，包括：預防實務、查處器材蒐證研習、人事及綜合實務研習、資訊機密維護及查處實務研習班等專精講習、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強化反貪 機制，積 極查察發 掘重大貪 瀆不法	1. 實施計畫目標管考。 2. 督導各主管政風機構針 對重大貪瀆線索成立「 查處業務專精小組」， 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 專精人力，查處重大貪 瀆不法；必要時，得利 用「政風查處機動小組 」執行動態蒐證。	班及研究班等，計13期(梯)次，合計調訓461人。另 辦理政風人員專精業務研習 會共5場次，參加人數計 2,093人。 1. 95年度政風機構發掘涉嫌官 商勾結等之貪瀆案件線索共 443案，其中105案屬於重 大案件，338案屬於一般案 件，均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 、調機關依法偵辦。 2. 為強化政風機構查處重大貪 瀆線索效能，以聯合辦案觀 念，視查處個案屬性，遴選 具有專長或工作經驗之政風 人員組成「查處業務專精小 組」，集中人力進行專案性 之查處工作。95年度政風機 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 105案，其中組成專精小組 查處者78案，比率達74.28 %。 3. 統合北、中、南三區及各縣 市政府政風室組成之「政風 查處機動小組」，並加強本 部「政風特蒐組」組訓及配 備，鎖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 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 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 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 整飭官箴之決心。95年度已 發掘之重大違法違紀案件計 5件，其中1件因涉及重大 違紀，移請權責機關行政懲 處；另4件疑涉有貪瀆不法 行為，經初步蒐證後移送檢 察機關偵辦。	
	(三)建立防貪 機制，預 防機關發 生貪瀆不 法	1. 編撰興利除弊調查專報 ，執行易滋弊端之專案 稽核業務： (1)完成19類易滋弊端業 務調查專報；完成「稅 務、關務、醫療」等3	1. 為彰顯政風機構計畫性之防 貪作為及興利行政效能，其 辦理情形如下： (1) 依計畫完成「稅務、關務 、衛生醫療」等3項業務之 易滋弊端業務研析與防制對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項業務之易滋弊端業務研析與防制對策報告。</p> <p>(2)列管各政風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編撰預防調查專報。</p> <p>2. 辦理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及推動各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委外辦理政風問卷調查。</p> <p>3. 推動建構周延陽光法案：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p>	<p>策報告。</p> <p>(2) 95 年度各政風機構研編興利防弊調查專報計 357 件；辦理易滋弊端之專案稽核業務計 21,178 次。</p> <p>2. 委託臺灣透明組織辦理「法務部 95 年度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並依限完成本項業務；列管各主管機關暨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之民意調查，並業於 95 年 10 月底前完成。</p> <p>3. 推動建構周延陽光法案辦理情形如下：</p> <p>(1)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對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不實申報之行為，及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列行政罰則；該修正草案已於 95 年 9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 95 年 9 月 13 日第 3006 次院會審議通過後，已送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完成，將儘速提送立法院審查完成修法程序。</p> <p>(2) 95 年度召開「各級政風機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之審議會計 6 次、171 案，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者 138 案，裁處罰鍰 974 萬元；明知且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者 4 案，裁處罰鍰 46 萬元，需重行審議者 2 案，撤銷原處分另為處分者 2 案，不予裁罰者 25 案。同期間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計 6 案，審議結果裁罰 5 案，裁處罰鍰 500 萬元，需再審議案件 1 案。</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推動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之法令及作法。 2. 推動機關安全維護之預防性措施。 3.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 4. 推動建構周延之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5. 推動資訊保密措施，協助機關建立資訊稽核制度。 6. 查處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危害、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5年度春安工作期間(自95年1月14日0時起至95年2月12日24時止，為期30天)通函各政風機構，協調機關內相關部門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全程未發生重大危害或破壞事件。 (2) 函請各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95年10月慶典暨北、高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期間專案維護之工作重點及注意事項；全程未發生重大危害或破壞事件。 (3) 配合政府將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列為優先打擊對象，每月定期彙整相關案例及防範措施等宣導資料，並發函各政風機構知照。 (4) 政風機構執行預防危害、破壞事件或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成效統計如下：訂(修)定安全維護規定833次、辦理安全維護宣導13,393次、實施安全維護檢查5,423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882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2,274次、通報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272件、通報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8,940件。 2. 公務機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重大資安事件認定範圍及調查暨政風相互通報機制，已於95年9月20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俾利有效處理政府機關所發生之資安事件。 (2) 為因應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已於95年10月16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及縣市政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府政風機構，加強相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另配合陸委會法政處於全省舉辦之5場研習會中報告「公務員應有之保密觀念」，促請公務員於赴大陸期間應提高保密警覺。</p> <p>(3)配合行政院秘書處辦理95年度密碼業務督考業務，自95年11月20日起分別就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13個機關之密碼業務進行瞭解及其保密裝備之管制情形，並研提相關改進建議，俾落實公務機密之維護。</p> <p>(4)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訂(修)定公務機密維護規定432次；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12,319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保密稽核)5,349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1,834次；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33案，其中行政懲處13案；查處洩密案件64案，其中函送偵辦10案，行政懲處5案。</p>	
七、營建工程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擴遷計畫	本年度含嘉義、宜蘭及鳳山等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擴遷計畫	<p>1. 遷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本案建築主體工程業於95年12月底完成，訂於96年1月底前申報竣工；水電及空調工程配合建築工程完工後30日曆天內完成；另內部設備則配合驗收期程辦理發包及施作。</p> <p>2. 遷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本工程已於95年8月29日完工，並積極</p>	<p>要求工程代辦機關及監造建築師等工程相關單位，督促承包商積極趕工，並確實掌握完工時程及加強工程品質控管。</p> <p>督促工程代辦機關及監造建築師等工程相</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辦理工程驗收作業中。</p> <p>3. 新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p> <p>(1)辦公廳舍工程：已完成綜合規劃及初步設計。預計於96年7月間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p> <p>(2)檢察官職務宿舍：檢察官職務宿舍修正計畫案於95年10月16日陳報行政院，惟未獲同意，刻正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申覆中。</p>	<p>關單位，積極辦理工程驗收作業。</p> <p>督促代辦機關應予以控管工程進度，確保各年度預算能按計畫期程執行。</p>
八、其他設備	<p>(一)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p> <p>(二)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p> <p>(三)法務部95至97年度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p>	<p>本計畫係依行政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計畫」辦理，由本部資訊處統籌推動本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以配合政府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廣泛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簡化文書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p> <p>因應資訊科技應用發展趨勢、新興應用系統推展及新進人員需求，每年依核給經費核度，新增汰換本部暨所屬機關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以提昇辦公室生產力。</p> <p>「法務部95至97年度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奉行政院93年9月16日院臺科字第0930042027號函核定，本計畫主要工作為</p>	<p>1. 配合檔案管理局之作業，開發完成本部公文管理系統二層級著錄與回溯資料轉入系統之功能；另汰換本部公文電子交換伺服器主機，提昇公文電子交換之效能。</p> <p>2. 更新本部老舊掃瞄設備，提昇公文掃瞄歸檔作業之效率。</p> <p>3. 購置本部及所屬機關防毒軟體使用授權，強化資訊安全。</p> <p>依95年度核給預算額度，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觀護人等人員之個人電腦及網路雷射印表機，以及相關伺服器主機，提昇資訊化作業之效能。</p> <p>業依計畫期程完成更新本部暨所屬機關伺服器及網路連線設備，提昇網路基礎建設與應用系統之使用效能。</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提昇計畫</p> <p>(四)法務部 95 至 97 年度法務資訊便民 e 化服務計畫</p>	<p>建置本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儲存設備、伺服器設備、網路連線設備，以達到資安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機制，並提昇伺服器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網路頻寬，藉以提高本部整體資通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p> <p>1. 「法務部 95 至 97 年度法務資訊便民 e 化服務計畫」之目的為規劃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建立一個全面性的法務 e 化服務作業平台，打造無時差的法務資訊服務環境。</p> <p>2. 本計畫之主要範疇為整合本部現有刑案、檢察、矯正、行政執行等四大資訊系統，以及資訊安全、資料備援等二項日益重要之資訊環境；並就前揭六項業務內容，參酌一般社會大眾或部外其他機關之需要，規劃建立新興便民與便民之網路線上申辦（查詢）作業，以強化本部為民服務之功效。</p> <p>3. 本計畫之主要工作為： (1)開發檢察機關線上申辦系統、矯正機關為民服務系統及行政執行署線上繳款服務系統應用程式；(2)建立重要資訊系統之異地備援機制；(3)購置便民服務應用系統之相關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以節省民眾親自至檢察、矯正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各項</p>	<p>業依計畫期程完成：</p> <p>1. 法務部資訊便民 e 化服務委外開發案，含地檢署線上申辦作業、矯正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行政執行機關電子繳款作業等三項。</p> <p>2. 辦理獄政系統平台移轉建置作業，完成 46 個矯正機關系統建置及資料庫轉置工作，提昇為民服務作業之系統環境。</p> <p>3. 購置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防毒主機設備，全面提升資安環境。</p> <p>4. 更新本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主機，強化業務效能與備援機制。</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建置東森 電信公司 固定網路 通訊監察 系統中程 計畫	業務之社會成本，提昇 便民服務品質。 本年度預計辦理監察系統第 四期建置。	如期完成監察系統第四期建置 ，並完成驗收及付款。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4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案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p><u>90年度部分：</u></p> <p>臺灣臺南監獄監視系統更新工程，因與承包廠商有履約爭議，且經司法訴訟程序，致遲未完工，故辦理保留。</p> <p>本部政風多媒體簡報製作，為配合拍攝政風人員訓練班結訓典禮(94年12月22日舉行)，爰展延履約時程，致辦理保留。</p> <p>本部簡報室整修及汰換會議設備，因配合本部辦公室重新規劃整修之施作時程而順延，其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1月份，致辦理保留。</p> <p>本部第二辦公室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尾款，前因設計監造建築師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調解，遲未能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故無法辦理驗收與付款作業，致辦理保留。</p>	<p>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u>93年度部分：</u></p> <p>本部簡報室冷氣整修工程，因配合辦公室重新規劃整修案之施作時程而順延，其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1月，致辦理保留。</p>	<p>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u>94年度部分：</u></p> <p>本部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獎金，因檢警調機關受領人數甚多，無法於94年底檢據完成結報，致辦理保留。</p> <p>本部司法新廈整修工程，因廠商未及於94年底提出估驗請款及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致辦理保留。</p> <p>本部多媒體簡介製作，因腳本製作甚嚴，結案日預定為95年</p>	<p>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4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案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1月底，致辦理保留。		
本部「法務研究選輯」印製案因資料繁多，整理費時，校對不易，致未及於94年底辦理完竣，致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政風法規彙編」印製案，因內容編排校對費時，未及於94年底辦理完竣，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高壓供電系統設備汰換及整併工程，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3月底，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新聞中心整修，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2月份，故辦理保留。	本案嗣因消防安檢併同本部辦公室整修工程申辦，目前正在審查階段，無法於95年底取得相關證照。	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本部新聞中心整修維護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2月份，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檔案管理業務委外，原已提前完成，為免回溯建檔作業停擺擱置，爰辦理以前年度檔案管理勞務委外後續擴充，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司法新廈辦公家具、設備購置，因廠商未及於94年底提出估驗請款，且部分驗收結算事宜尚未辦理，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購置家具，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1月底，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掌型辨識器採購，因司法新廈辦公大樓室內裝修，迄94年底尚有3台掌型辨識器尚未裝置，未能辦理驗收作業，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選赴美國哈佛、耶魯大學進修人員，因出國進修期間跨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4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案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年度，故辦理保留。		
本部「臺灣檢察制度的世紀回顧」委託研究，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我國律師執業及分佈情形與律師需求量實證研究」委託研究，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購置內穿貼身型防彈衣，因第二階段抗彈性能驗收未及於94年底完成，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震災復建工程，因變更設計，致履約完成期限延至95年1月份，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繕工程，因鋼構廠部分初驗時不合格，須待複驗合格後，始准予進場施工組裝，致無法於94年底前完工，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武陵監獄遠端監視系統設備採購，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5年1月底，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94年12月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短片暨廣播帶媒體托播，因尚未完成驗收作業，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5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相關人員訓練講習及監控系統測試等作業，須俟監控系統於95年9月建置完成後，始能辦理，故辦理保留。	本案嗣因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購置案尚待複測，無法於95年底結案，顧問案因而無法驗收付款。	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本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購置，因監控系統及相關軟硬體設備，預計於95年9月始建置完成，故辦理保留。	本案嗣因監控設備延展器穩定性仍待後續複測，無法於95年底結案付款。	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法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99,000	0	17,299,000	40,032,537
	104			0423010000-9 法務部	17,299,000	0	17,299,000	40,032,537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7,500,000	0	7,500,000	14,800,356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7,500,000	0	7,500,000	14,800,356
		02		04230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7,000	0	187,000	152,656
			01	0423010201-0 沒入金	177,000	0	177,000	152,656
			02	0423010202-3 沒收物變價	10,000	0	10,000	0
		03		0423010300-2 賠償收入	9,612,000	0	9,612,000	25,079,525
			01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612,000	0	612,000	9,255,297
			02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9,000,000	0	9,000,000	15,824,22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277,000	0	6,277,000	6,823,004
	118			0523010000-4 法務部	6,277,000	0	6,277,000	6,823,004
		01		052301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515,000	0	515,000	613,000
			01	0523010102-4 證照費	515,000	0	515,000	613,000
		02		0523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5,762,000	0	5,762,000	6,210,004
			01	0523010305-1 資料使用費	41,000	0	41,000	181,224
			02	0523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5,721,000	0	5,721,000	6,028,78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41,000	0	1,641,000	7,695,608
	110			0723010000-5 法務部	1,641,000	0	1,641,000	7,695,608
		01		0723010100-0 財產孳息	1,214,000	0	1,214,000	3,822,805
			01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2,502,982
			02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1,214,000	0	1,214,000	1,319,823
		02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427,000	0	427,000	3,872,80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2,066,000	0	62,066,000	36,239,528
	114			1123010000-9 法務部	62,066,000	0	62,066,000	36,239,528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62,066,000	0	62,066,000	36,239,528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0,672,826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2,066,000	0	62,066,000	25,566,702
				經常門小計	87,283,000	0	87,283,000	90,790,677

部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7,004,150	0	47,036,687	29,737,687	271.90
7,004,150	0	47,036,687	29,737,687	271.90
7,004,150	0	21,804,506	14,304,506	290.73
7,004,150	0	21,804,506	14,304,506	290.73
0	0	152,656	-34,344	81.63
0	0	152,656	-24,344	86.25
0	0	0	-10,000	0.00
0	0	25,079,525	15,467,525	260.92
0	0	9,255,297	8,643,297	1512.30
0	0	15,824,228	6,824,228	175.82
0	0	6,823,004	546,004	108.70
0	0	6,823,004	546,004	108.70
0	0	613,000	98,000	119.03
0	0	613,000	98,000	119.03
0	0	6,210,004	448,004	107.78
0	0	181,224	140,224	442.01
0	0	6,028,780	307,780	105.38
0	0	7,695,608	6,054,608	468.96
0	0	7,695,608	6,054,608	468.96
0	0	3,822,805	2,608,805	314.89
0	0	2,502,982	2,502,982	
0	0	1,319,823	105,823	108.72
0	0	3,872,803	3,445,803	906.98
46,426,318	0	82,665,846	20,599,846	133.19
46,426,318	0	82,665,846	20,599,846	133.19
46,426,318	0	82,665,846	20,599,846	133.19
379,878	0	11,052,704	11,052,704	
46,046,440	0	71,613,142	9,547,142	115.38
53,430,468	0	144,221,145	56,938,145	165.23

法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總資本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87,283,000	0	87,283,000	90,790,677

部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0	0	
53,430,468	0	144,221,145	56,938,145	165.23

法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244,801,000	0	305,184,000	0	
						0	0	305,184,00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56,000,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13,718,000	0	0	0
						3,430,000	0	3,430,000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87,584,000	0	80,000,000	0
						0	0	80,000,000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1,003,786,000	0	168,280,000	0
						39,000	0	168,319,00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137,630,000	0	56,904,000	0
						0	0	56,904,000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6,041,567,000	0	0	0
						6,450,000	0	6,450,000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4,671,627,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4102-5 少年矯正	530,608,000	0	0	0
						0	0	0	
				03	3523014103-8 感訓業務	621,418,000	0	0	0
						0	0	0	
				04	3523014104-0 戒治業務	213,073,000	0	0	0
						6,450,000	0	6,450,000	
				05	3523014105-3 羈押管理	4,841,000	0	0	0
		0	0	0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140,320,000	0	0	0				
		0	0	0					
08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3,990,000	0	0	0				
		0	0	0					
01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90,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143,000,000	0	0	0				
		0	0	0					
09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10,206,000	0	0	0				
		-9,919,000	0	-9,919,00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3,003,000	0	0	0			
		0	0	0					
01	6805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3,003,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20,744,742	0	11,549,158	0			
		0	0	11,549,158					
01	7505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2,744,742	0	11,549,158	0				
		0	0	11,549,158					

部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549,985,000	8,335,094,106 0	114,273,801 8,449,367,907	-100,617,093	98.82
656,000,000	630,768,404 0	10,522,700 641,291,104	-14,708,896	97.76
17,148,000	16,836,855 0	0 16,836,855	-311,145	98.19
167,584,000	139,828,428 0	990,000 140,818,428	-26,765,572	84.03
1,172,105,000	1,160,353,335 0	8,227,400 1,168,580,735	-3,524,265	99.70
194,534,000	183,433,833 0	5,428,800 188,862,633	-5,671,367	97.08
6,048,017,000	5,999,467,443 0	0 5,999,467,443	-48,549,557	99.20
4,671,627,000	4,645,254,940 0	0 4,645,254,940	-26,372,060	99.44
530,608,000	517,612,496 0	0 517,612,496	-12,995,504	97.55
621,418,000	617,981,301 0	0 617,981,301	-3,436,699	99.45
219,523,000	213,843,569 0	0 213,843,569	-5,679,431	97.41
4,841,000	4,775,137 0	0 4,775,137	-65,863	98.64
140,320,000	52,199,050 0	88,104,901 140,303,951	-16,049	99.99
153,990,000	152,206,758 0	1,000,000 153,206,758	-783,242	99.49
10,990,000	10,698,295 0	0 10,698,295	-291,705	97.35
143,000,000	141,508,463 0	1,000,000 142,508,463	-491,537	99.66
287,000	0 0	0 0	-287,000	0.00
3,003,000	3,003,000 0	0 3,003,000	0	100.00
3,003,000	3,003,000 0	0 3,003,000	0	100.00
332,293,900	320,106,637 0	0 320,106,637	-12,187,263	96.33
304,293,900	304,293,900 0	0 304,293,900	0	100.00

法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4		02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8,000,000	0	0	0
						0	0	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48,311,364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04,738,364	0	0	0
					0	0	0	
		02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43,573,000	0	0	0
						0	0	0
				合 計	8,716,860,106	0	316,733,158	0
						0	0	316,733,158

部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8,000,000	15,812,737 0	0 15,812,737	-12,187,263	56.47
148,311,364	138,438,565 0	0 138,438,565	-9,872,799	93.34
104,738,364	104,738,364 0	0 104,738,364	0	100.00
43,573,000	33,700,201 0	0 33,700,201	-9,872,799	77.34
9,033,593,264	8,796,642,308 0	114,273,801 8,910,916,109	-122,677,155	98.64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0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8,316,374,000	0	305,184,000	0					
						0	0	305,184,000					
				0023010000-7 法務部	8,316,374,000	0	305,184,000	0					
						0	0	305,184,000					
				經常門小計	7,934,970,000	0	210,133,000	0					
						0	-3,520,245	206,612,755					
				資本門小計	381,404,000	0	95,051,000	0					
						0	3,520,245	98,571,245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51,84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67,52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4,65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658,000	0					0	0				
			0					0	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4,16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60,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13,718,000	0	0	0				
							3,430,000	0	3,430,000				
					0200 業務費	7,196,000	0	0	0				
						0	-47,200	-47,200					
03				0400 獎補助費	6,522,000	0	0	0					
						3,430,000	47,200	3,477,200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87,584,000	0	80,000,000	0					
				0	80,000,000								
04				0100 人事費	18,46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891,000	0	0	0					
						0	0	0					
04				0400 獎補助費	44,233,000	0	80,000,000	0					
						0	0	80,000,000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991,483,000	0	86,957,000	0					
				39,000	-2,452,988	84,543,012							
04				0200 業務費	991,315,000	0	86,957,000	0					
						0	-2,452,988	84,504,012					
				0400 獎補助費	168,000	0	0	0					
				39,000	0	39,000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12,303,000	0	81,323,000	0					
						0	2,452,988	83,775,988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03,000	0	81,323,000	0					
				0	2,452,988	83,775,988							

部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621,558,000	8,384,607,044	114,273,801	-122,677,155	98.58
	0	8,498,880,845		
8,621,558,000	8,384,607,044	114,273,801	-122,677,155	98.58
	0	8,498,880,845		
8,141,582,755	8,003,255,981	16,941,500	-121,385,274	98.51
	0	8,020,197,481		
479,975,245	381,351,063	97,332,301	-1,291,881	99.73
	0	478,683,364		
651,840,000	626,612,712	10,522,700	-14,704,588	97.74
	0	637,135,412		
467,525,000	455,697,404	0	-11,827,596	97.47
	0	455,697,404		
164,657,000	154,086,640	10,522,700	-47,660	99.97
	0	164,609,340		
19,658,000	16,828,668	0	-2,829,332	85.61
	0	16,828,668		
4,160,000	4,155,692	0	-4,308	99.90
	0	4,155,692		
4,160,000	4,155,692	0	-4,308	99.90
	0	4,155,692		
17,148,000	16,836,855	0	-311,145	98.19
	0	16,836,855		
7,148,800	6,837,655	0	-311,145	95.65
	0	6,837,655		
9,999,200	9,999,200	0	0	100.00
	0	9,999,200		
167,584,000	139,828,428	990,000	-26,765,572	84.03
	0	140,818,428		
18,460,000	2,072,609	0	-16,387,391	11.23
	0	2,072,609		
24,891,000	23,154,819	990,000	-746,181	97.00
	0	24,144,819		
124,233,000	114,601,000	0	-9,632,000	92.25
	0	114,601,000		
1,076,026,012	1,072,844,775	0	-3,181,237	99.70
	0	1,072,844,775		
1,075,819,012	1,072,637,775	0	-3,181,237	99.70
	0	1,072,637,775		
207,000	207,000	0	0	100.00
	0	207,000		
96,078,988	87,508,560	8,227,400	-343,028	99.64
	0	95,735,960		
96,078,988	87,508,560	8,227,400	-343,028	99.64
	0	95,735,960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137,630,000	0	43,176,000	0
				0200 業務費	40,58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7,042,000	0	43,176,000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0	13,728,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13,728,000	0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6,041,567,000	0	0	0
						6,450,000	0	6,450,000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4,622,025,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4,013,82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03,26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932,000	0	0	0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49,60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602,000	0	1,067,257	1,067,257
		02		3523014102-5 少年矯正	515,972,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442,65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2,05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72,000	0	0	0
		02		3523014102-5* 少年矯正	14,63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636,000	0	0	0
		03		3523014103-8 感訓業務	616,565,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56,64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9,63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88,00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0,806,000	169,705,833 0	5,428,800 175,134,633	-5,671,367	96.86
40,588,000	29,992,983 0	5,428,800 35,421,783	-5,166,217	87.27
140,218,000	139,712,850 0	0 139,712,850	-505,150	99.64
13,728,000	13,728,000 0	0 13,728,000	0	100.00
13,728,000	13,728,000 0	0 13,728,000	0	100.00
6,048,017,000	5,999,467,443 0	0 5,999,467,443	-48,549,557	99.20
4,620,957,743	4,594,718,101 0	0 4,594,718,101	-26,239,642	99.43
4,013,828,000	3,990,024,031 0	0 3,990,024,031	-23,803,969	99.41
602,197,743	600,156,645 0	0 600,156,645	-2,041,098	99.66
4,932,000	4,537,425 0	0 4,537,425	-394,575	92.00
50,669,257	50,536,839 0	0 50,536,839	-132,418	99.74
50,669,257	50,536,839 0	0 50,536,839	-132,418	99.74
515,972,000	502,976,995 0	0 502,976,995	-12,995,005	97.48
442,650,000	431,360,468 0	0 431,360,468	-11,289,532	97.45
72,050,000	70,498,186 0	0 70,498,186	-1,551,814	97.85
1,272,000	1,118,341 0	0 1,118,341	-153,659	87.92
14,636,000	14,635,501 0	0 14,635,501	-499	100.00
14,636,000	14,635,501 0	0 14,635,501	-499	100.00
616,565,000	613,132,331 0	0 613,132,331	-3,432,669	99.44
556,644,000	553,225,264 0	0 553,225,264	-3,418,736	99.39
59,633,000	59,631,067 0	0 59,631,067	-1,933	100.00
288,000	276,000 0	0 276,000	-12,000	95.83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014103-8* 感訓業務	4,85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53,000	0	0	0
			04	3523014104-0 戒治業務	211,733,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8,45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3,26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	0	0	0
			04	3523014104-0* 戒治業務	1,34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40,000	0	0	0
			05	3523014105-3 羈押管理	4,641,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3,35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91,000	0	0	0
			05	3523014105-3* 羈押管理	2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	0	0	0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140,32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0,320,000	0	0	0
			08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3,990,000	0	0	0
			01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9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90,000	0	0	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143,0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000,000	0	0	0
			09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10,206,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206,000	-9,919,000	0	-9,919,000
						0	0	0
						-9,919,000	0	-9,919,000

部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853,000	4,848,970	0	-4,030	99.92
	0	4,848,970		
4,853,000	4,848,970	0	-4,030	99.92
	0	4,848,970		
218,183,000	212,506,537	0	-5,676,463	97.40
	0	212,506,537		
128,459,000	124,301,988	0	-4,157,012	96.76
	0	124,301,988		
89,718,000	88,198,549	0	-1,519,451	98.31
	0	88,198,549		
6,000	6,000	0	0	100.00
	0	6,000		
1,340,000	1,337,032	0	-2,968	99.78
	0	1,337,032		
1,340,000	1,337,032	0	-2,968	99.78
	0	1,337,032		
4,641,000	4,580,476	0	-60,524	98.70
	0	4,580,476		
3,350,000	3,338,923	0	-11,077	99.67
	0	3,338,923		
1,291,000	1,241,553	0	-49,447	96.17
	0	1,241,553		
200,000	194,661	0	-5,339	97.33
	0	194,661		
200,000	194,661	0	-5,339	97.33
	0	194,661		
140,320,000	52,199,050	88,104,901	-16,049	99.99
	0	140,303,951		
140,320,000	52,199,050	88,104,901	-16,049	99.99
	0	140,303,951		
153,990,000	152,206,758	1,000,000	-783,242	99.49
	0	153,206,758		
10,990,000	10,698,295	0	-291,705	97.35
	0	10,698,295		
10,990,000	10,698,295	0	-291,705	97.35
	0	10,698,295		
143,000,000	141,508,463	1,000,000	-491,537	99.66
	0	142,508,463		
143,000,000	141,508,463	1,000,000	-491,537	99.66
	0	142,508,463		
287,000	0	0	-287,000	0.00
	0	0		
287,000	0	0	-287,000	0.00
	0	0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費給付	28,000,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000,000	0	0	0
		11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43,57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3,573,00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4,738,364	0	0	0
				0100 人事費	104,738,364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2,744,742	0	11,549,158	0
				0100 人事費	292,744,742	0	11,549,158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顧金	3,00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003,00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400,486,106	0	11,549,158	0
						0	0	11,549,158
				合 計	8,716,860,106	0	316,733,158	0
						0	0	316,733,158

部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8,000,000	15,812,737 0	0 15,812,737	-12,187,263	56.47
28,000,000	15,812,737 0	0 15,812,737	-12,187,263	56.47
43,573,000	33,700,201 0	0 33,700,201	-9,872,799	77.34
43,573,000	33,700,201 0	0 33,700,201	-9,872,799	77.34
104,738,364	104,738,364 0	0 104,738,364	0	100.00
104,738,364	104,738,364 0	0 104,738,364	0	100.00
304,293,900	304,293,900 0	0 304,293,900	0	100.00
304,293,900	304,293,900 0	0 304,293,900	0	100.00
3,003,000	3,003,000 0	0 3,003,000	0	100.00
3,003,000	3,003,000 0	0 3,003,000	0	100.00
412,035,264	412,035,264 0	0 412,035,264	0	100.00
9,033,593,264	8,796,642,308 0	114,273,801 8,910,916,109	-122,677,155	98.64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000	0	
						0	0	
	97			01	0423010000-9 法務部	145,000	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45,000	0	
						0	0	
	01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45,000	0	
						0	0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0,484,826	22,335,865	
						0	0	
	114			01	1123010000-9 法務部	60,484,826	22,335,865	
						0	0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60,484,826	22,335,865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0,484,826	22,335,865		
					0	0		
				小 計	60,629,826	22,335,865		
					0	0		
91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9,091,101	9,204,313	
						0	0	
	114			01	1123010000-9 法務部	29,091,101	9,204,313	
						0	0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29,091,101	9,204,313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9,091,101	9,204,313		
					0	0		
				小 計	29,091,101	9,204,313		
					0	0		
92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034	0	
						0	0	
	97			01	0423010000-9 法務部	149,034	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49,034	0	
						0	0	
	01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49,034	0	
						0	0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3,290,822	38,300,688	
						0	0	
	114			01	1123010000-9 法務部	73,290,822	38,300,688	
						0	0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73,290,822	38,300,688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45,000
0	0	0
0	0	145,000
0	0	0
0	0	145,000
0	0	0
0	0	145,000
0	0	0
2,473,304	0	35,675,657
0	0	0
2,473,304	0	35,675,657
0	0	0
2,473,304	0	35,675,657
0	0	0
2,473,304	0	35,675,657
0	0	0
2,473,304	0	35,820,657
0	0	0
1,839,624	0	18,047,164
0	0	0
1,839,624	0	18,047,164
0	0	0
1,839,624	0	18,047,164
0	0	0
1,839,624	0	18,047,164
0	0	0
1,839,624	0	18,047,164
0	0	0
138,244	0	10,790
0	0	0
138,244	0	10,790
0	0	0
138,244	0	10,790
0	0	0
138,244	0	10,790
0	0	0
4,187,273	0	30,802,861
0	0	0
4,187,273	0	30,802,861
0	0	0
4,187,273	0	30,802,861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3	03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3,290,822	38,300,688		
						0	0		
					小 計	73,439,856	38,300,688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135,380	0		
						0	0		
					97	0423010000-9 法務部	54,135,380	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4,135,380	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4,135,380	0	
						0	0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8,531,271	31,919,621	
						0	0		
	114	1123010000-9 法務部	58,531,271	31,919,621					
		0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58,531,271	31,919,621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8,531,271	31,919,621				
			0	0					
			小 計	112,666,651	31,919,621				
				0	0				
9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000	70,000			
						0	0		
					99	0423010000-9 法務部	1,010,000	70,00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10,000	70,00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010,000	70,00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4,063,245	15,149,328	
						0	0		
					113	1123010000-9 法務部	44,063,245	15,149,328	
						0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44,063,245	15,149,328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4,063,245	15,149,328				
			0	0					
			小 計	45,073,245	15,219,328				
				0	0				
			經常門小計	320,900,679	116,979,815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187,273	0	30,802,861
0	0	0
4,325,517	0	30,813,651
0	0	0
1,158,883	0	52,976,497
0	0	0
1,158,883	0	52,976,497
0	0	0
1,158,883	0	52,976,497
0	0	0
1,158,883	0	52,976,497
0	0	0
2,912,560	0	23,699,090
0	0	0
2,912,560	0	23,699,090
0	0	0
2,912,560	0	23,699,090
0	0	0
2,912,560	0	23,699,090
0	0	0
4,071,443	0	76,675,587
0	0	0
480,000	0	460,000
0	0	0
480,000	0	460,000
0	0	0
480,000	0	460,000
0	0	0
480,000	0	460,000
0	0	0
3,537,357	0	25,376,560
0	0	0
3,537,357	0	25,376,560
0	0	0
3,537,357	0	25,376,560
0	0	0
3,537,357	0	25,376,560
0	0	0
4,017,357	0	25,836,560
0	0	0
16,727,245	0	187,193,619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0
					合 計	320,900,679		116,979,815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16,727,245	0	187,193,619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3,367,220	279,522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0
							3,367,220	279,522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0	0
				3,367,220	279,522				
				小 計		0	0		
						3,367,220	279,522		
92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5,758,686	126,35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4,370,000	126,350	
					09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1,388,686	0				
				01	3523019002-8	營建工程	0	0	
						1,388,686	0		
				小 計		0	0		
						5,758,686	126,350		
93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471,000	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471,000	0	
				小 計		0	0		
						471,000	0		
94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121,449,340	262,211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61,448,381	105,906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0	0
							1,977,900	124,354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0	
						8,981,059	31,951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0	
						49,042,000	0		
				小 計		0	0		
						121,449,340	262,211		
				合 計		0	0		
						131,046,246	668,083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087,698	0	0
0	0	0
3,087,698	0	0
0	0	0
3,087,698	0	0
0	0	0
3,087,698	0	0
0	0	0
5,632,336	0	0
0	0	0
4,243,650	0	0
0	0	0
1,388,686	0	0
0	0	0
1,388,686	0	0
0	0	0
5,632,336	0	0
0	0	0
471,000	0	0
0	0	0
471,000	0	0
0	0	0
471,000	0	0
0	0	0
109,682,380	0	11,504,749
0	0	0
55,127,424	0	6,215,051
0	0	0
1,853,546	0	0
0	0	0
8,949,108	0	0
0	0	0
43,752,302	0	5,289,698
0	0	0
109,682,380	0	11,504,749
0	0	0
118,873,414	0	11,504,749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	13				0023000000-0		0	0
					法務部主管		3,367,220	279,522
					0023010000-7		0	0
					法務部		3,367,220	279,522
					3523014100-0		0	0
					矯正業務		3,367,220	279,522
92	13				0023000000-0		0	0
					法務部主管		5,758,686	126,350
					0023010000-7		0	0
					法務部		5,758,686	126,350
					3523010100-8		0	0
					一般行政		4,370,000	126,350
93	13				0023000000-0		0	0
					法務部主管		471,000	0
					0023010000-7		0	0
					法務部		471,000	0
					3523010100-8		0	0
					一般行政		471,000	0
94	13				0023000000-0		0	0
					法務部主管		121,449,340	262,211
					0023010000-7		0	0
					法務部		121,449,340	262,211
					3523010100-8		0	0
					一般行政		50,224,412	105,906
94	13				3523010100-8*		0	0
					一般行政		11,223,969	0
					3523011100-3		0	0
					檢察行政		1,977,900	124,354
					3523011200-8		0	0
					矯正行政		7,741,059	31,951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087,698	0	0
0	0	0
3,087,698	0	0
0	0	0
3,087,698	0	0
0	0	0
3,087,698	0	0
0	0	0
3,087,698	0	0
0	0	0
3,087,698	0	0
0	0	0
5,632,336	0	0
0	0	0
5,632,336	0	0
0	0	0
4,243,650	0	0
0	0	0
1,388,686	0	0
0	0	0
1,388,686	0	0
0	0	0
5,632,336	0	0
0	0	0
471,000	0	0
0	0	0
471,000	0	0
0	0	0
471,000	0	0
0	0	0
471,000	0	0
0	0	0
109,682,380	0	11,504,749
0	0	0
109,682,380	0	11,504,749
0	0	0
43,903,455	0	6,215,051
0	0	0
11,223,969	0	0
0	0	0
1,853,546	0	0
0	0	0
7,709,108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		3523011200-8*	0	0	
					矯正行政	1,240,000	0	
			05		3523011300-2	0	0	
					司法保護	30,672,000	0	
			05		3523011300-2*	0	0	
					司法保護	18,370,000	0	
					小 計	0	0	
						121,449,340	262,211	
					經常門小計	0	0	
						95,456,371	388,561	
					資本門小計	0	0	
						35,589,875	279,522	
					合 計	0	0	
						131,046,246	668,083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40,000	0	0
0	0	0
29,702,000	0	970,000
0	0	0
14,050,302	0	4,319,698
0	0	0
109,682,380	0	11,504,749
0	0	0
87,882,759	0	7,185,051
0	0	0
30,990,655	0	4,319,698
0	0	0
118,873,414	0	11,504,749

法務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187,193,619	121300-5 應納庫款	187,193,619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53,430,468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53,430,468
合 計	240,624,087	合 計	240,624,087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39,86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39,860

法務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229,454,058	221000-4 保管款	1,115,628,638
210500-5 保留庫款	11,504,749	221200-3 代收款	113,825,42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44,843,19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504,749
211300-1 押金	1,505,937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14,273,801
211400-6 暫付款	69,430,605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973,254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9,973,254	231100-5 經費積餘—押金部分	1,502,537
		231110-9 經費積餘—押金—本	3,400
合 計	1,366,711,799	合 計	1,366,711,799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41,12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41,128	
(二)本期收入			224,497,73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0,790,67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860,356	14,800,356	
減：退還數	-6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2,656	
賠償收入	25,109,659	25,079,525	
減：退還數	-30,134		
行政規費收入	614,500	613,000	
減：退還數	-1,500		
使用規費收入	6,212,090	6,210,004	
減：退還數	-2,086		
財產孳息	3,887,910	3,822,805	
減：退還數	-65,105		
廢舊物資售價		3,872,803	
雜項收入	36,421,379	36,239,528	
減：退還數	-181,851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33,707,060
收入數		16,727,245	
註銷數		116,979,815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98,965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98,965
收 項 總 計			224,838,86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4,838,86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0,790,67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860,356	14,800,356	
減：退還數	-6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2,656	
賠償收入	25,109,659	25,079,525	
減：退還數	-30,134		
行政規費收入	614,500	613,000	
減：退還數	-1,500		
使用規費收入	6,212,090	6,210,004	
減：退還數	-2,086		
財產孳息	3,887,910	3,822,805	
減：退還數	-65,105		
過 次 頁			

法務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廢舊物資售價	3,872,803		
雜項收入	36,421,379		
減：退還數	-181,851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33,707,060	
應收歲入款	133,707,060		
納庫數	16,727,245		
註銷數	116,979,815		
3. 121400-0 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341,128	
納庫數	341,128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24,838,865

法務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38,116,97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38,116,977	
(二)本期收入			9,035,458,87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375,355,928		
減：沖轉數	-2,375,355,92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866,076,313	
收入數	8,866,076,31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454,041,049		
統籌科目部分	412,035,26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77,925,527	
國庫撥款數	77,377,395		
註銷數	548,132		
4. 221000-4 保管款		62,500,990	
收入數	2,120,714,961		
減：退還數	-2,058,213,971		
5. 221200-3 代收款		28,836,091	
收入數	1,052,984,780		
減：退還數	-1,024,148,689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19,951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19,951		
收 項 總 計			10,173,575,84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944,121,79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796,642,308	
支付數	8,796,642,30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384,607,044		
統籌科目部分	412,035,264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19,541,497	
支付數	118,873,414		
註銷數	668,083		
國庫已撥款部分	119,951		
國庫未撥款部分	548,132		
3. 211400-6 暫付款		27,748,523	
支付數	1,127,696,341		
本年度部分	1,125,582,891		
以前年度部分	2,113,45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99,947,818		
本年度部分	-1,056,152,286		
以前年度部分	-43,795,532		
4. 211300-1 押金		-10,122,710	
支付數	3,600		
本年度部分	3,600		

過 次 頁

法務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減：收回數	-10,126,310		
本年度部分	-200		
以前年度部分	-10,126,11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0,312,173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66,11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19,951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10,126,110		
(二)本期結存			1,229,454,05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29,454,058	
付 項 總 計			10,173,575,849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 年度		35,820,657	
			法務部	1,294,908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及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1,087,592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7,935,048		
			臺灣新竹戒治所	8,016,702		
			臺灣臺中戒治所	1,867,518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3,575,276		
			臺灣雲林戒治所	1,471,745		
			臺灣臺南戒治所	75,274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207,156		
			臺灣屏東戒治所	3,809,221		
			臺灣臺東戒治所	818,970		
			臺灣花蓮戒治所	162,668		
			臺灣宜蘭戒治所	1,460,856		
			臺灣基隆戒治所	785,505		
			臺灣澎湖戒治所	13,55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238,668		
			91 年度		18,047,164	
			法務部	263,505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1,168,13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93,988		
			臺灣新竹戒治所	369,601		
			臺灣臺中戒治所	2,430,149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732,938		
			臺灣雲林戒治所	2,807,759		
			臺灣嘉義戒治所	1,184,769		
			臺灣臺南戒治所	249,24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886,226		
			臺灣臺東戒治所	655,438		
			臺灣花蓮戒治所	284,839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宜蘭戒治所	2,013,464		
			臺灣基隆戒治所	1,488,679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18,433		
			92 年度		30,813,651	
			法務部	16,549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及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3,113,29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新竹戒治所	1,172,315		
			臺灣臺中戒治所	4,268,906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859,975		
			臺灣雲林戒治所	5,041,243		
			臺灣嘉義戒治所	2,675,543		
			臺灣臺南戒治所	290,35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271,104		
			臺灣屏東戒治所	5,181,767		
			臺灣臺東戒治所	397,997		
			臺灣花蓮戒治所	613,728		
			臺灣宜蘭戒治所	2,343,556		
			臺灣基隆戒治所	1,173,420		
			臺灣澎湖戒治所	30,251		
			福建金門戒治所	4,36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59,297		
			93 年度		76,675,587	
			法務部	52,976,497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1,947,84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759,711		
			臺灣新竹戒治所	2,756,908		
			臺灣臺中戒治所	2,982,875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503,260		
			臺灣雲林戒治所	3,533,337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嘉義戒治所	1,252,471		
			臺灣臺南戒治所	307,503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437,466		
			臺灣屏東戒治所	3,080,020		
			臺灣臺東戒治所	259,186		
			臺灣花蓮戒治所	509,098		
			臺灣宜蘭戒治所	1,450,239		
			臺灣基隆戒治所	689,761		
			臺灣澎湖戒治所	15,872		
			福建金門戒治所	35,371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78,172		
			94 年度		25,836,560	
			法務部	460,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2,296,74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838,854		
			臺灣新竹戒治所	3,675,368		
			臺灣臺中戒治所	1,414,691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820,024		
			臺灣雲林戒治所	2,362,352		
			臺灣嘉義戒治所	1,713,787		
			臺灣臺南戒治所	908,91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096,250		
			臺灣屏東戒治所	5,718,389		
			臺灣臺東戒治所	48,064		
			臺灣花蓮戒治所	2,177,089		
			臺灣宜蘭戒治所	27,077		
			臺灣基隆戒治所	87,303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91,156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年度		53,430,468	
			法務部	7,051,631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及以前年度溢付技工退職給付。 應收以前年度溢付司機退職給付。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臺中監獄	332,397		
			臺灣臺北戒治所	1,833,127		
			臺灣新店戒治所	3,651,210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2,698,497		
			臺灣新竹戒治所	6,287,577		
			臺灣臺中戒治所	4,403,817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626,422		
			臺灣雲林戒治所	1,278,056		
			臺灣嘉義戒治所	4,426,679		
			臺灣臺南戒治所	2,696,509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499,895		
			臺灣屏東戒治所	11,100,276		
			臺灣臺東戒治所	120,595		
			臺灣花蓮戒治所	2,422,543		
			臺灣澎湖戒治所	1,237		
			以前年度小計		187,193,619	
			本年度小計		53,430,468	
			合 計		240,624,087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 年度		35,820,657	
			法務部	1,294,908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及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1,087,592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7,935,048		
			臺灣新竹戒治所	8,016,702		
			臺灣臺中戒治所	1,867,518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3,575,276		
			臺灣雲林戒治所	1,471,745		
			臺灣臺南戒治所	75,274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207,156		
			臺灣屏東戒治所	3,809,221		
			臺灣臺東戒治所	818,970		
			臺灣花蓮戒治所	162,668		
			臺灣宜蘭戒治所	1,460,856		
			臺灣基隆戒治所	785,505		
			臺灣澎湖戒治所	13,55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238,668		
			91 年度		18,047,164	
			法務部	263,505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1,168,13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93,988		
			臺灣新竹戒治所	369,601		
			臺灣臺中戒治所	2,430,149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732,938		
			臺灣雲林戒治所	2,807,759		
			臺灣嘉義戒治所	1,184,769		
			臺灣臺南戒治所	249,24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886,226		
			臺灣臺東戒治所	655,438		
			臺灣花蓮戒治所	284,839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宜蘭戒治所	2,013,464		
			臺灣基隆戒治所	1,488,679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18,433		
			92 年度		30,813,651	
			法務部	16,549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及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3,113,29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新竹戒治所	1,172,315		
			臺灣臺中戒治所	4,268,906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859,975		
			臺灣雲林戒治所	5,041,243		
			臺灣嘉義戒治所	2,675,543		
			臺灣臺南戒治所	290,35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271,104		
			臺灣屏東戒治所	5,181,767		
			臺灣臺東戒治所	397,997		
			臺灣花蓮戒治所	613,728		
			臺灣宜蘭戒治所	2,343,556		
			臺灣基隆戒治所	1,173,420		
			臺灣澎湖戒治所	30,251		
			福建金門戒治所	4,36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59,297		
			93 年度		76,675,587	
			法務部	52,976,497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1,947,84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759,711		
			臺灣新竹戒治所	2,756,908		
			臺灣臺中戒治所	2,982,875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503,260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雲林戒治所	3,533,337		
			臺灣嘉義戒治所	1,252,471		
			臺灣臺南戒治所	307,503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437,466		
			臺灣屏東戒治所	3,080,020		
			臺灣臺東戒治所	259,186		
			臺灣花蓮戒治所	509,098		
			臺灣宜蘭戒治所	1,450,239		
			臺灣基隆戒治所	689,761		
			臺灣澎湖戒治所	15,872		
			福建金門戒治所	35,371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78,172		
			94 年度		25,836,560	
			法務部	460,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2,296,74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838,854		
			臺灣新竹戒治所	3,675,368		
			臺灣臺中戒治所	1,414,691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820,024		
			臺灣雲林戒治所	2,362,352		
			臺灣嘉義戒治所	1,713,787		
			臺灣臺南戒治所	908,91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096,250		
			臺灣屏東戒治所	5,718,389		
			臺灣臺東戒治所	48,064		
			臺灣花蓮戒治所	2,177,089		
			臺灣宜蘭戒治所	27,077		
			臺灣基隆戒治所	87,803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91,156		
			95年度		53,430,468	
			法務部	7,051,631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及以前年度溢付技工退職給付。
			臺灣臺中監獄	332,397		應收以前年度溢付司機退職給付。
			臺灣臺北戒治所	1,833,127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3,651,210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2,698,497		
			臺灣新竹戒治所	6,287,577		
			臺灣臺中戒治所	4,403,817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626,422		
			臺灣雲林戒治所	1,278,056		
			臺灣嘉義戒治所	4,426,679		
			臺灣臺南戒治所	2,696,509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499,895		
			臺灣屏東戒治所	11,100,276		
			臺灣臺東戒治所	120,595		
			臺灣花蓮戒治所	2,422,543		
			臺灣澎湖戒治所	1,237		
			以前年度小計		187,193,619	
			本年度小計		53,430,468	
			合 計		240,624,087	

法務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法務部		432,330,278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562,517	
			臺灣臺北監獄		58,264,032	
			臺灣桃園監獄		14,932,543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3,235,979	
			臺灣新竹監獄		23,740,234	
			臺灣臺中監獄		148,932,009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20,083,351	
			臺灣彰化監獄		31,843,812	
			臺灣雲林監獄		18,467,750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24,638,461	
			臺灣嘉義監獄		37,403,591	
			臺灣臺南監獄		69,034,317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9,105,052	
			臺灣高雄監獄		40,541,045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3,109,966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19,006,044	
			臺灣屏東監獄		41,413,398	
			臺灣臺東監獄		2,489,948	
			臺灣花蓮監獄		29,620,226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4,978,898	
			臺灣宜蘭監獄		35,967,062	
			臺灣基隆監獄		3,403,546	
			臺灣澎湖監獄		55,156,855	
			臺灣綠島監獄		4,307,423	
			福建金門監獄		1,271,174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2,750,549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1,744,990	
			誠正中學		3,962,711	
			明陽中學		3,951,453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28,848,781	

法務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11,980,272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6,796,630	
			臺灣新店戒治所		2,545,913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675,183	
			臺灣新竹戒治所		18,900	
			臺灣臺中戒治所		3,933,447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829,292	
			臺灣雲林戒治所		105,592	
			臺灣嘉義戒治所		616,354	
			臺灣臺南戒治所		10,69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591,151	
			臺灣臺東戒治所		4,765,598	
			臺灣花蓮戒治所		450,955	
			臺灣宜蘭戒治所		26,376	
			福建建江看守所		9,710	
			合 計		1,229,454,058	

法務部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年度		11,504,749	
			法務部	11,504,749		
			95 年度		44,843,196	
			法務部	23,914,100		
			臺灣臺北監獄	6,504,137		
			臺灣雲林監獄	14,424,959		
			以前年度小計		11,504,749	
			本年度小計		44,843,196	
			合計		56,347,945	

法務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 年度		2,500	主要係郵政信箱押金及臺灣宜蘭監獄遷建工程訴訟案參與分配權辦理假扣押提存金，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法務部	2,500		
			67 年度		25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50		
			79 年度		1,000	
			法務部	1,000		
			80 年度		100	
			法務部	100		
			82 年度		1,600	
			臺灣桃園監獄	400		
			臺灣新竹監獄	400		
			臺灣澎湖監獄	4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400		
			83 年度		2,800	
			法務部	400		
			臺灣臺中監獄	400		
			臺灣高雄監獄	400		
			臺灣屏東監獄	4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400		
			臺灣基隆監獄	4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400		
			85 年度		1,200	
			臺灣彰化監獄	400		
			臺灣雲林監獄	400		
			臺灣臺東監獄	400		
			86 年度		2,000	
			法務部	2,000		

法務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7 年度		2,800	
			法務部	2,400		
			明陽中學	400		
			88 年度		4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400		
			89下及89 年度		1,480,387	
			法務部	5,0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4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400		
			臺灣宜蘭監獄	1,474,187		
			誠正中學	400		
			90 年度		1,000	
			法務部	1,000		
			91 年度		4,500	
			臺灣臺中監獄	1,5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2,000		
			臺灣宜蘭監獄	1,000		
			93 年度		2,000	
			臺灣宜蘭監獄	1,000		
			臺灣澎湖監獄	1,000		
			95 年度		3,400	
			法務部	3,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400		
			以前年度小計		1,502,537	
			本年度小計		3,400	
			合計		1,505,937	

法務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年度		69,430,605	
			法務部	2,254,800		暫付委託研究款及選赴國外 法學院進修人員旅費。 暫付國防部臺南監獄興建進 修學校等相關設施經費款。
			臺灣臺北監獄	67,175,805		
			以前年度小計		0	
			本年度小計		69,430,605	
			合 計		69,430,605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 年度		36,600	主要係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單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臺東監獄	36,600		
			92 年度		1,350,050	
			法務部	900,000		
			臺灣宜蘭監獄	93,250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356,800		
			94 年度		2,619,458	
			法務部	2,078,058		
			臺灣彰化監獄	90,000		
			臺灣嘉義監獄	251,400		
			臺灣花蓮監獄	200,000		
			95 年度		5,967,146	
			法務部	3,996,183		
			臺灣臺北監獄	671,735		
			臺灣嘉義監獄	219,078		
			臺灣基隆監獄	298,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323,15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320,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139,000		
			以前年度小計		4,006,108	
			本年度小計		5,967,146	
			合計		9,973,254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3 年度		87,897	主要係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收容人勞作金、寄存款及犯罪被害人可計息補償金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宜蘭監獄	87,897		
			90 年度		237,240	
			法務部	24,500		
			臺灣臺南監獄	175,000		
			臺灣綠島監獄	37,740		
			91 年度		679,041	
			臺灣臺北監獄	75,291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20,750		
			臺灣臺中監獄	500,000		
			臺灣嘉義監獄	51,000		
			臺灣臺東監獄	32,000		
			92 年度		3,637,284	
			法務部	2,427,480		
			臺灣臺北監獄	67,500		
			臺灣臺中監獄	781,831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10,000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71,400		
			臺灣基隆監獄	6,0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9,344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53,729		
			93 年度		2,797,850	
			法務部	711,869		
			臺灣臺北監獄	120,000		
			臺灣新竹監獄	56,100		
			臺灣臺中監獄	631,700		
			臺灣臺南監獄	66,000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416,115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600,000		
			臺灣屏東監獄	10,000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基隆監獄	1,855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3,10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180,000		
			誠正中學	727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84		
			94 年度		7,651,296	
			法務部	3,909,203		
			臺灣臺北監獄	794,288		
			臺灣桃園監獄	114,001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48,000		
			臺灣新竹監獄	318,092		
			臺灣臺中監獄	378,5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103,750		
			臺灣彰化監獄	40,000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600,000		
			臺灣嘉義監獄	235,411		
			臺灣臺南監獄	30,000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20,000		
			臺灣高雄監獄	31,80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97,0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50,386		
			臺灣屏東監獄	37,500		
			臺灣花蓮監獄	80,0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20,000		
			臺灣澎湖監獄	69,000		
			臺灣綠島監獄	25,0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350,564		
			誠正中學	938		
			明陽中學	52,76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213,669		
			臺灣新店戒治所	23,394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雲林戒治所	8,040		
			95 年度		1,100,538,030	
			法務部	416,126,098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562,517		
			臺灣臺北監獄	51,603,509		
			臺灣桃園監獄	11,407,704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2,249,079		
			臺灣新竹監獄	20,855,627		
			臺灣臺中監獄	102,396,423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17,401,151		
			臺灣彰化監獄	30,368,986		
			臺灣雲林監獄	16,054,088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21,889,693		
			臺灣嘉義監獄	33,921,511		
			臺灣臺南監獄	61,468,018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8,081,400		
			臺灣高雄監獄	39,306,255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1,439,652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18,159,083		
			臺灣屏東監獄	33,636,606		
			臺灣臺東監獄	1,852,795		
			臺灣花蓮監獄	28,358,321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4,725,950		
			臺灣宜蘭監獄	34,027,664		
			臺灣基隆監獄	2,606,039		
			臺灣澎湖監獄	51,175,084		
			臺灣綠島監獄	4,144,205		
			福建金門監獄	1,165,041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843,423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1,191,622		
			誠正中學	1,971,695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明陽中學	2,789,162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26,284,279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11,010,675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6,366,215		
			臺灣新店戒治所	2,447,487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675,183		
			臺灣新竹戒治所	18,900		
			臺灣臺中戒治所	3,916,021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829,292		
			臺灣雲林戒治所	97,552		
			臺灣嘉義戒治所	601,649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590,767		
			臺灣臺東戒治所	4,563,256		
			臺灣花蓮戒治所	322,267		
			臺灣宜蘭戒治所	26,376		
			福建連江看守所	9,710		
			以前年度小計		15,090,608	
			本年度小計		1,100,538,030	
			合計		1,115,628,638	

法務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8下及89 年度		38,541,654	主要係代收員工所得稅、公(健)保費、收容人飲食及生活補助費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臺中監獄	38,383,894		
			臺灣屏東監獄	157,760		
			90 年度		10,0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0,000		
			91 年度		22,861	
			誠正中學	3,305		
			明陽中學	19,556		
			92 年度		24,403	
			誠正中學	24,403		
			93 年度		268,708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40,000		
			臺灣嘉義監獄	66,833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06,875		
			誠正中學	55,000		
			94 年度		1,938,755	
			臺灣新竹監獄	15,0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19,778		
			臺灣嘉義監獄	67,000		
			臺灣臺南監獄	20,186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25,000		
			臺灣澎湖監獄	5,893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659,689		
			誠正中學	1,114,736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1,473		
			95 年度		73,019,039	
			法務部	9,131,128		

法務部
經費類代收欸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北監獄	5,603,444		
			臺灣桃園監獄	3,410,838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918,150		
			臺灣新竹監獄	2,495,415		
			臺灣臺中監獄	5,859,661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2,508,672		
			臺灣彰化監獄	1,434,826		
			臺灣雲林監獄	2,413,662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2,077,368		
			臺灣嘉義監獄	3,061,836		
			臺灣臺南監獄	7,275,113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587,537		
			臺灣高雄監獄	1,202,99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973,314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796,575		
			臺灣屏東監獄	7,571,532		
			臺灣臺東監獄	605,153		
			臺灣花蓮監獄	1,181,905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207,948		
			臺灣宜蘭監獄	1,851,501		
			臺灣基隆監獄	789,652		
			臺灣澎湖監獄	3,906,878		
			臺灣綠島監獄	100,478		
			福建金門監獄	106,133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777,554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109,639		
			誠正中學	791,907		

法務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明陽中學	1,089,975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2,350,833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969,597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408,942		
			臺灣新店戒治所	75,032		
			臺灣臺中戒治所	17,426		
			臺灣嘉義戒治所	14,705		
			臺灣臺南戒治所	10,690		
			臺灣臺東戒治所	202,342		
			臺灣花蓮戒治所	128,688		
			以前年度小計		40,806,381	
			本年度小計		73,019,039	
			合 計		113,825,420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年度		11,504,749	詳後附歲出保留數分析表。
			法務部	11,504,749		
			95 年度		114,273,801	
			法務部	26,168,900		
			臺灣臺北監獄	73,679,942		
			臺灣雲林監獄	14,424,959		
			以前年度小計		11,504,749	
			本年度小計		114,273,801	
			合 計		125,778,550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 年度		36,600	主要係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單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臺東監獄	36,600		
			92 年度		1,350,050	
			法務部	900,000		
			臺灣宜蘭監獄	93,250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356,800		
			94 年度		2,619,458	
			法務部	2,078,058		
			臺灣彰化監獄	90,000		
			臺灣嘉義監獄	251,400		
			臺灣花蓮監獄	200,000		
			95 年度		5,967,146	
			法務部	3,996,183		
			臺灣臺北監獄	671,735		
			臺灣嘉義監獄	219,078		
			臺灣基隆監獄	298,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323,15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320,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139,000		
			以前年度小計		4,006,108	
			本年度小計		5,967,146	
			合計		9,973,254	

本 頁 空 白

法務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66,112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19,951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10,126,11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0,312,173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1,628,647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10,126,11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502,537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法務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0	3,000	0
2.戒治業務	0	40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575,833,424	2,123,377,372	320,986,685	8,020,197,481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5,575,833,424	2,123,377,372	320,986,685	8,020,197,481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455,697,404	164,609,340	16,828,668	637,135,412
		02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0	6,837,655	9,999,200	16,836,855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2,072,609	24,144,819	114,601,000	140,818,428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1,072,637,775	207,000	1,072,844,775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35,421,783	139,712,850	175,134,633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5,102,250,674	819,726,000	5,937,766	5,927,914,440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3,990,024,031	600,156,645	4,537,425	4,594,718,101
			02	3523014102-5 少年矯正	431,360,468	70,498,186	1,118,341	502,976,995
			03	3523014103-8 感訓業務	553,225,264	59,631,067	276,000	613,132,331
			04	3523014104-0 戒治業務	124,301,988	88,198,549	6,000	212,506,537
			05	3523014105-3 羈押管理	3,338,923	1,241,553	0	4,580,476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0	0	0
			08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0	0	0	0
		10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5,812,737	0	0	15,812,737
		11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0	0	33,700,201	33,700,201
				合 計	5,575,833,424	2,123,377,372	320,986,685	8,020,197,481

部
決算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464,955,364	13,728,000	478,683,364			8,498,880,845
464,955,364	13,728,000	478,683,364			8,498,880,845
4,155,692	0	4,155,692			641,291,104
0	0	0			16,836,855
0	0	0			140,818,428
95,735,960	0	95,735,960			1,168,580,735
0	13,728,000	13,728,000			188,862,633
71,553,003	0	71,553,003			5,999,467,443
50,536,839	0	50,536,839			4,645,254,940
14,635,501	0	14,635,501			517,612,496
4,848,970	0	4,848,970			617,981,301
1,337,032	0	1,337,032			213,843,569
194,661	0	194,661			4,775,137
140,303,951	0	140,303,951			140,303,951
153,206,758	0	153,206,758			153,206,758
10,698,295	0	10,698,295			10,698,295
142,508,463	0	142,508,463			142,508,463
0	0	0			15,812,737
0	0	0			33,700,201
464,955,364	13,728,000	478,683,364			8,498,880,845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檢察行政
0100 人事費	455,697,404	0	2,072,60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685,70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4,832,50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62,99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918,073	0	0
0111 獎金	95,498,628	0	2,072,609
0121 其他給與	15,277,07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239,983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484,389	0	0
0151 保險	21,698,048	0	0
0200 業務費	164,609,340	6,837,655	24,144,81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43,068	624,018	2,510,018
0202 水電費	8,732,377	0	388,369
0203 通訊費	8,153,465	0	460,998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1,125,543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82,912	0	0
0231 保險費	365,917	0	21,572
0241 兼職費	332,75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4,568	2,270,542	1,079,811
0251 委辦費	7,797,000	0	4,474,63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1,214,95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矯正行政	司法保護	監獄行刑	少年矯正	感訓業務
0	0	3,990,024,031	431,360,468	553,225,264
0	0	0	0	0
0	0	2,446,841,621	255,544,787	344,255,436
0	0	43,918,776	5,861,688	3,424,914
0	0	72,255,759	20,222,941	11,737,101
0	0	540,941,637	61,627,095	77,139,020
0	0	117,375,939	12,858,766	15,415,404
0	0	376,336,234	32,630,963	45,420,635
0	0	233,942	476,944	165,900
0	0	201,223,230	21,209,265	28,768,812
0	0	190,896,893	20,928,019	26,898,042
1,072,637,775	35,421,783	600,156,645	70,498,186	59,631,067
1,056,412	0	4,812,990	412,532	871,447
0	0	53,081,868	10,311,431	8,251,154
0	1,242,319	13,720,028	1,823,696	1,184,601
0	0	70	0	0
0	0	6,520,108	787,134	697,452
0	0	1,204,693	262,489	45,770
0	0	2,780,143	166,098	652,636
1,825	1,679	2,669,704	274,727	411,273
0	0	1,470,179	1,542,186	3,667
137,646	502,650	55,315,344	4,203,887	4,528,3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560	12,400	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戒治業務	羈押管理	改善監所計畫
0100 人事費	124,301,988	3,338,923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419,473	1,956,698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5,55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3,382	0	0
0111 獎金	17,066,406	505,116	0
0121 其他給與	3,750,095	89,38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928,286	534,412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979,566	123,044	0
0151 保險	6,209,221	130,264	0
0200 業務費	88,198,549	1,241,553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65,279	3,010	0
0202 水電費	12,239,113	235,662	0
0203 通訊費	1,567,601	58,476	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1,20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6,503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92,294	120	0
0231 保險費	63,140	1,538	0
0241 兼職費	464,968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08,988	18,81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4,85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0	15,812,737	0	5,575,833,424
0	0	0	0	5,685,709
0	0	0	0	3,371,850,519
0	0	0	0	64,843,933
0	0	0	0	119,507,256
0	0	0	0	794,850,511
0	0	0	0	164,766,667
0	0	0	0	491,090,513
0	0	15,812,737	0	16,689,523
0	0	0	0	279,788,306
0	0	0	0	266,760,487
0	0	0	0	2,123,377,372
0	0	0	0	11,598,774
0	0	0	0	93,239,974
0	0	0	0	28,211,184
0	0	0	0	70
0	0	0	0	49,431,443
0	0	0	0	2,239,455
0	0	0	0	4,174,203
0	0	0	0	3,811,375
0	0	0	0	3,813,750
0	0	0	0	84,110,631
0	0	0	0	12,271,630
0	0	0	0	1,214,955
0	0	0	0	273,81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檢察行政
0271 物品	9,355,225	174,347	470,733
0279 一般事務費	55,608,922	3,144,455	11,247,920
0280 給養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32,12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3,36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54,249	0	0
0291 國內旅費	3,945,074	452,053	120,608
0293 國外旅費	410,350	52,578	2,081,000
0294 運費	170,139	103,462	61,665
0295 短程車資	191,045	16,200	12,540
0299 特別費	1,551,251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55,692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4,155,692	0	0
0400 獎補助費	16,828,668	9,999,200	114,601,000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	162,000	0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	105,30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3,234,60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市之補助	0	87,300	0
043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0	0	0
0442 獎勵金	15,826,668	6,410,000	114,601,000
0452 濟助及補償費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矯正行政	司法保護	監獄行刑	少年矯正	感訓業務
2,118,970	614,808	128,244,379	18,614,593	14,241,151
65,527,282	31,966,662	184,387,321	14,582,013	12,507,854
965,199,101	0	0	0	0
0	0	51,297,686	6,783,089	3,595,332
0	0	11,393,336	868,313	2,216,846
36,780,502	0	54,047,451	8,088,142	6,656,064
1,816,037	832,361	20,993,271	1,195,581	3,232,911
0	0	0	0	0
0	260,069	4,718,667	281,758	264,550
0	1,235	296,504	132	0
0	0	3,056,343	287,985	269,974
95,735,960	0	50,536,839	14,635,501	4,848,970
0	0	5,932,089	0	0
0	0	3,199,670	4,025,987	1,765,266
0	0	18,500	11,900	0
0	0	406,640	93,000	0
95,735,960	0	40,979,940	10,504,614	3,083,704
207,000	153,440,850	4,537,425	1,118,341	276,000
0	2,519,000	0	0	0
0	2,475,000	0	0	0
0	49,500,000	0	0	0
0	2,410,000	0	0	0
0	35,579,346	0	0	0
207,000	0	0	0	0
0	60,957,504	0	54,000	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戒治業務	羈押管理	改善監所計畫
0271 物品	30,495,767	227,015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24,874	228,327	0
0280 給養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79,99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5,19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05,849	239,750	0
0291 國內旅費	840,610	208,63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413,580	20,215	0
0295 短程車資	90,748	0	0
0299 特別費	197,998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7,032	194,661	140,303,95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30,105,419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設備費	45,000	0	7,00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92,032	194,661	3,198,532
0400 獎補助費	6,000	0	0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3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0	0	0
0442 獎勵金	0	0	0
0452 濟助及補償費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0	0	0	204,556,988
0	0	0	0	396,125,630
0	0	0	0	965,199,101
0	0	0	0	76,688,219
0	0	0	0	15,897,049
0	0	0	0	122,072,007
0	0	0	0	33,637,136
0	0	0	0	2,543,928
0	0	0	0	6,294,105
0	0	0	0	608,404
0	0	0	0	5,363,551
10,698,295	142,508,463	0	0	464,955,364
0	0	0	0	136,037,508
0	0	0	0	8,990,923
10,698,295	0	0	0	10,728,695
0	142,508,463	0	0	150,053,103
0	0	0	0	159,145,135
0	0	0	33,700,201	334,714,685
0	0	0	0	2,681,000
0	0	0	0	2,580,300
0	0	0	0	52,734,600
0	0	0	0	2,497,300
0	0	0	0	35,579,346
0	0	0	0	137,044,668
0	0	0	0	61,011,504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檢察行政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0
0481 慰問金	1,002,000	0	0
合 計	641,291,104	16,836,855	140,818,428

部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矯正行政	司法保護	監獄行刑	少年矯正	感訓業務
0	0	0	215,341	0
0	0	0	0	0
0	0	4,537,425	849,000	276,000
1,168,580,735	188,862,633	4,645,254,940	517,612,496	617,981,301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戒治業務	羈押管理	改善監所計畫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0
0481 慰問金	6,000	0	0
合 計	213,843,569	4,775,137	140,303,951

部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0	0	0	215,341
0	0	0	33,700,201	33,700,201
0	0	0	0	6,670,425
10,698,295	142,508,463	15,812,737	33,700,201	8,498,880,845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合計
		受雇人員報酬	商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總計		6,073,831	2,033,198			277,224	46,765	1,215	8,432,233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648,985	2,033,198		0	240,521	46,765	1,215	7,970,684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20,107				3,003			323,110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104,739				33,700			138,439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		移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產 形 成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對 營 業 基 金	對 非 營 業 基 金	對 民 間 企 業	對 企 業	對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13,728			136,038		10,729	41,844	276,345		478,684	8,910,917
						13,728			136,038		10,729	41,844	276,345		478,684	8,449,368
																323,110
																138,439

法務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956	4,198,677,805	
		公頃	859.895615		
土地改良物		個	140	475,212,00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49	10,344,911,733	
		平方公尺	674,110.30		
	宿舍	棟	954		
		平方公尺	173,376.50		
其他	個	1,121			
機械及設備		件	13,989	1,350,596,9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06,638,51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72		
	其他	件	5,00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1	943,560,934	
	其他	件	20,09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8,119,597,978	

法務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177,836,406	
		公頃	2.5824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337,852	
		平方公尺	7,707.82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790.8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78,174,258	

法務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3	01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316,374,000	8,621,558,000	8,384,607,044	0
				305,184,000			69,430,605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316,374,000	8,621,558,000	8,384,607,044	0
				305,184,000			69,430,605
			0023010000-7 法務部	8,316,374,000	8,621,558,000	8,384,607,044	0
				305,184,000			69,430,605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56,000,000	656,000,000	630,768,404	0
				0			1,414,800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13,718,000	17,148,000	16,836,855	0
				3,430,000			0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87,584,000	167,584,000	139,828,428	0
				80,000,000			840,000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1,003,786,000	1,172,105,000	1,160,353,335	0
				168,319,000			0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137,630,000	194,534,000	183,433,833	0
				56,904,000			0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6,041,567,000	6,048,017,000	5,999,467,443	0
				6,450,000			0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140,320,000	140,320,000	52,199,050	0			
	0			67,175,805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3,990,000	153,990,000	152,206,758	0			
	0			0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10,206,000	287,000	0	0			
	-9,919,000			0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8,000,000	28,000,000	15,812,737	0			
	0			0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43,573,000	43,573,000	33,700,201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00,486,106	412,035,264	412,035,264	0	
			11,549,158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4,738,364	104,738,364	104,738,364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2,744,742	304,293,900	304,293,900	0	
			11,549,158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顧金	3,003,000	3,003,000	3,003,000	0	
			0			0	
合 計				8,716,860,106	9,033,593,264	8,796,642,308	0
				316,733,158			69,430,605

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全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材料部分			經費賬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3,400	0	8,454,041,049	0	122,673,755	
0			44,843,196		
3,400	0	8,454,041,049	0	122,673,755	
0			44,843,196		
3,400	0	8,454,041,049	0	122,673,755	
0			44,843,196		
3,000	0	632,186,204	0	14,705,896	
0			9,107,900		
0	0	16,836,855	0	311,145	
0			0		
0	0	140,668,428	0	26,765,572	
0			150,000		
0	0	1,160,353,335	0	3,524,265	
0			8,227,400		
0	0	183,433,833	0	5,671,367	
0			5,428,800		
400	0	5,999,467,843	0	48,549,157	
0			0		
0	0	119,374,855	0	16,049	
0			20,929,096		
0	0	152,206,758	0	783,242	
0			1,000,000		
0	0	0	0	287,000	
0			0		
0	0	15,812,737	0	12,187,263	
0			0		
0	0	33,700,201	0	9,872,799	
0			0		
0	0	412,035,264	0	0	
0			0		
0	0	104,738,364	0	0	
0			0		
0	0	304,293,900	0	0	
0			0		
0	0	3,003,000	0	0	
0			0		
3,400	0	8,866,076,313	0	122,673,755	
0			44,843,196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0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0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3,367,220	0	3,087,698	
					3,367,220			3,087,698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0	3,367,220	0	3,087,698
					3,367,220			3,087,698	
				08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3,367,220	0	3,087,698
				3,367,220			3,087,698		
			小 計	0	3,367,220	0	3,087,698		
				3,367,220			3,087,698		
92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5,758,686	0	5,632,336	
					5,758,686			5,632,336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0	5,758,686	0	5,632,336
					5,758,686			5,632,336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4,370,000	0	4,243,650
			4,370,000			4,243,650			
		11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388,686	0	1,388,686		
				1,388,686			1,388,686		
			小 計	0	5,758,686	0	5,632,336		
				5,758,686			5,632,336		
93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471,000	0	471,000	
					471,000			471,000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0	471,000	0	471,000
					471,000			471,00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471,000	0	471,000		
				471,000			471,000		
			小 計	0	471,000	0	471,000		
				471,000			471,000		
94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1,615,970	121,449,340	0	68,186,361	
					79,833,370			109,682,380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41,615,970	121,449,340	0	68,186,361		
				79,833,370			109,682,38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38,500,000 22,948,381	61,448,381	0 16,717,424 55,127,424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1,155,970 821,930	1,977,900	0 697,576 1,853,546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1,960,000 7,021,059	8,981,059	0 7,019,059 8,949,108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49,042,000	49,042,000	0 43,752,302 43,752,302
				小 計	41,615,970 79,833,370	121,449,340	0 68,186,361 109,682,380
				合 計	41,615,970 89,430,276	131,046,246	0 77,377,395 118,873,414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款	應付款	應付款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0,000	15,906	
0	6,215,051	6,215,051	0	105,906	
0	0	0	0	124,354	
0	0	0	0	124,354	
0	0	0	29,951	2,000	
0	0	0	0	31,951	
0	0	0	0	0	
0	5,289,698	5,289,698	0	0	
0	0	0	119,951	142,260	
0	11,504,749	11,504,749	0	262,211	
0	0	0	119,951	548,132	
0	11,504,749	11,504,749	0	668,083	

法務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代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90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臺北戒治所	16,247	16,247	
91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臺北戒治所 臺灣臺南戒治所	25,716 3,592	29,308	
92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臺北戒治所 臺灣嘉義戒治所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臺灣宜蘭戒治所 臺灣屏東戒治所	36,751 23,266 14,585 5,828 8,832	89,262	
93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臺北戒治所	19,443	19,443	
94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臺北戒治所 臺灣臺南戒治所 臺灣花蓮戒治所 臺灣宜蘭戒治所 臺灣屏東戒治所	1,300 22,226 8,089 10,864 2,226	44,705	
	合 計		198,965	

法務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45,000 0	145,000	100.00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部分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勒戒、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5,675,657 0	35,675,657	58.98	
	小計	35,820,657 0	35,820,657	59.08	
91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8,047,164 0	18,047,164	62.04	部分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勒戒、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18,047,164 0	18,047,164	62.04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0,790 0	10,790	7.24	
9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0,802,861 0	30,802,861	42.03	部分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勒戒、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30,813,651 0	30,813,651	41.96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2,976,497 0	52,976,497	97.86	
93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3,699,090 0	23,699,090	40.49	部分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勒戒、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76,675,587 0	76,675,587	68.06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460,000 0	460,000	45.54	
94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5,376,560 0	25,376,560	57.59	部分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勒戒、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25,836,560 0	25,836,560	57.32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7,004,150 0	7,004,150	93.39	
95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9,878 0	379,878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部分溢付司機及技工之退職給付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部分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勒戒、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6,046,440 0	46,046,440	74.19	
	小計	53,430,468 0	53,430,468	76.81	
	合計	240,624,087 0	240,624,087	61.62	

法務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2,335,865	36.93	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小計	22,335,865	36.93	
91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9,204,313	31.64	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小計	9,204,313	31.64	
9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8,300,688	52.26	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小計	38,300,688	52.26	
93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1,919,621	54.53	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小計	31,919,621	54.53	
94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70,000	6.93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案件因受處分人提起訴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行政處分，辦理註銷應收罰鍰收入。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5,149,328	34.38	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小計	15,219,328	33.77	
95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4,304,506	190.73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010201-0 沒入金	-24,344	-13.75	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及收容人違規攜帶財物依規定沒入等收入，依實況辦理。
	0423010202-3 沒收物變價	-10,000	-100.00	犯罪所得之財產依法沒入變賣之收入，依實況辦理。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8,643,297	1412.30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及工程訴訟案廠商敗訴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6,824,228	75.82	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523010102-4 證照費	98,000	19.03	
	0523010305-1 資料使用費	140,224	342.01	採購案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523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7,780	5.38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2,502,982		臺灣宜蘭監獄為與工程承包商訴訟，繳交借押保證金所孳生之利息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105,823	8.72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3,445,803	806.98	出售廢舊物資及報廢車輛等之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52,704		收回發生法定應返還事由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以前年度溢付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司機及技工退職給付等，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是項預算。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9,547,142	15.38	煙毒戒治費用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小計	56,938,145	65.23	
	合計	173,917,960	49.16	

本 頁 空 白

法務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4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6,215,051	6,215,051	12.37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970,000	970,000	3.16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4,319,698	4,319,698	23.51
	經常門小計	0	7,185,051	7,185,051	8.88
	資本門小計	0	4,319,698	4,319,698	23.51
	經資門小計	0	11,504,749	11,504,749	11.59
95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10,522,700	10,522,700	1.61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0	990,000	990,000	0.59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8,227,400	8,227,400	8.56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5,428,800	5,428,800	3.00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88,104,901	88,104,901	62.79

部

結清數)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20(A)	6,131,051	本部司法新廈整修工程,因使用執照變更且尚未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致無法於95年底前結案付款,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20(C)	84,000	本部新聞中心整修維護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因消防安檢尚未通過,致無法於95年底前結案付款,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20(C)	970,000	本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購置顧問服務,因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購置案尚待複測,無法於95年底結案,顧問案因而無法驗收付款,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12(B)	4,319,698	本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購置,因監控設備延長器穩定性仍待後續複測,致無法於95年底前結案付款,故申請保留。	
		7,185,051		
		4,319,698		
		11,504,749		
經常門	14(C)	550,200	本部「95年度建置本土有效戒煙系統之初探:法務系統資料分析」委託研究,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1,500,000	本部「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委託研究,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556,500	本部「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策略及橫向聯繫之研究」委託研究,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697,000	本部「95年度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委託研究,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594,000	本部「95年度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脅效果之研究」委託研究,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685,000	本部「95年度除刑化毒品政策之檢討-論我國毒品犯罪之戒治成效」委託研究,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740,000	本部「95年度三、四級毒品處遇設計及策略研究」委託研究,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700,000	本部「95年度數回羈押警請之抗告制度」委託研究,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1,000,000	本部「95年度刑事被告電子監控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3,500,000	本部辦理政風人員訓練場地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因履約完成期限約為96年5月底,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990,000	本部選赴美國哈佛、耶魯大學進修,因出國進修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12(B)	1,276,900	臺灣花蓮監獄舍房增設數位監視系統,因廠商逾期完工,致未及於95年底前驗收付款,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4(B)	6,950,500	臺灣雲林監獄新增舍房、工場、戒護區(全監)週邊數位監視、廣播及錄音系統採購,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6年1月份,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480,000	本部「毒品問題固面論壇」採購,履約完成期限為96年1月份,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3,290,000	本部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及反毒宣導短片」有線電視頻道媒體托播,因履約完成期限為96年1月份,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1,658,800	本部辦理「2007年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原訂於95年12月18日至21日舉行,因配合貴賓行程,致完成期限延至96年1月份,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7(A)	6,504,137	臺北監獄戒護科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因歷經3次流標,於95年9月28日方完成發包,致預算無法於95年底前執行完畢,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7(A)	67,175,805	國防部臺南軍事監獄職訓大樓新建工程,因設計、規劃及招標等程序較為耗時,於12月底始完成發包作業,致預算無法於95年底前執行完畢,故申請保留。	

法務
歲出保留數 (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5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0	1,000,000	1,000,000	0.70
	經常門小計	0	16,941,500	16,941,500	1.69
	資本門小計	0	97,332,301	97,332,301	25.65
	經資門小計	0	114,273,801	114,273,801	8.28
	經常門合計	0	24,126,551	24,126,551	2.23
	資本門合計	0	101,651,999	101,651,999	25.56
	經資門合計	0	125,778,550	125,778,550	8.50

部

結清數)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7(A)	14,424,959	臺灣雲林監獄行政大樓擴建工程，建築及水電工程歷經多次流標，分別於95年11月1日及95年12月11日方完成發包簽約手續，致預算無法於95年底前執行完畢，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12(B)	1,000,000	本部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委託服務，因尚未完成驗收作業，故申請保留。	
		16,941,500		
		97,332,301		
		114,273,801		
		24,126,551		
		101,651,999		
		125,778,550		

法務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0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279,522	8.30		0
	小計	279,522	8.30		0
92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126,350	2.89	8	110,250
				7	16,100
	小計	126,350	2.89		126,350
94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105,906	0.17	1	90,000
				8	15,906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124,354	6.29	1	124,35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31,951	0.36	8	29,951
				7	2,000
	小計	262,211	0.36		262,211
95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14,708,896	2.24	2	11,827,596
				10	47,660
				1	2,829,332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311,145	1.81	10	311,145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26,765,572	15.97	10	746,181
				1	26,019,391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3,524,265	0.30	10	10,338
				1	3,170,899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5,671,367	2.92	10	5,166,217
				1	505,150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26,372,060	0.56	2	23,803,969
				10	2,041,098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7		279,522	臺灣臺南監獄監視系統更新工程結餘款。	
			279,522		
本部多媒體簡介製作採購結餘。			0		
本部簡報室整修採購結餘。			0		
			0		
本部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踴選獎金結餘。			0		
本部政風法規彙編印製採購結餘。			0		
本部選赴美國哈佛、耶魯大學進修結餘。			0		
本部購置內穿貼身型防彈衣結餘。			0		
臺灣嘉義監獄「固定古蹟-嘉義監獄」修繕工程結餘。			0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4,308	購置零星設備結餘款。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減少,獎勵金結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組織及毒品等犯罪案件較預計少之獎勵金結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8		343,028	購置零星設備結餘款。	
收容人人數較預計人數少之給養費結餘。			0		
各法律推廣、教育及宣導等活動撙節支出。			0		
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較預計少之結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132,418	購置零星設備結餘款。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法務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95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1	394,575
	3523014102-5 少年矯正	12,995,504	2.45	2	11,289,532
				10	1,551,814
				1	153,659
	3523014103-8 感訓業務	3,436,699	0.55	2	3,418,736
				10	1,933
				1	12,000
	3523014104-0 戒治業務	5,879,431	2.59	2	4,157,012
				10	1,519,451
	3523014105-3 羈押管理	65,863	1.36	2	11,077
				10	49,44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16,049	0.01		0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1,705	2.65		0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491,537	0.34		0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87,000	100.00	3	287,000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2,187,263	43.53	1	12,187,263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9,872,799	22.66	1	9,872,799	
	小 計	122,677,155	1.42		121,385,274
	合 計	123,345,236	1.42		121,773,835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勝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勝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 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 少支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 費節餘。	8	499	購置零星設備結餘款。	
業務費攤節支出。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 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 少支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 費節餘。	8	4,030	購置零星設備結餘款。	
業務費攤節支出。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 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 少支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 費節餘。	8	2,968	購置零星設備結餘款。	
業務費攤節支出。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 費節餘。	8	5,339	購置零星設備結餘款。	
業務費攤節支出。		0		
	7	16,049	監所改善工程結餘款。	
	8	291,705	購置公務車輛結餘款。	
	8	491,537	購置資訊設備結餘款。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		0		
退休退養人數較預計少 而減少支出。		0		
國賠案件較預計少之賠 償金結餘。		0		
		1,291,881		
		1,571,403		

法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850,000	0	5,850,000	5,685,7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5,059,000	0	3,525,059,000	3,371,850,5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145,000	0	28,145,000	64,843,9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932,000	0	126,932,000	119,507,256
六、獎金	767,715,000	0	767,715,000	794,850,511
七、其他給與	138,865,000	0	138,865,000	164,766,667
八、加班值班費	508,432,000	0	508,432,000	491,090,5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28,000,000	0	28,000,000	16,689,523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8,390,000	0	258,390,000	279,788,306
十一、保險	271,528,000	0	271,528,000	266,760,487
十二、調任準備	0	0	0	0
合 計	5,658,916,000	0	5,658,916,000	5,575,833,424

部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 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64,291	-2.81	2	2	
-153,208,481	-4.35	5748	5606	
36,698,933	130.39	18	154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7,424,744	-5.85	296	296	
27,135,511	3.53	0	0	
25,901,667	18.65	0	0	
-17,341,487	-3.41	0	0	
-11,310,477	-40.39	0	0	係司法官實際退休退養人數較預計少所致。
21,398,306	8.28	0	0	
-4,767,513	-1.76	0	0	
0		0	0	
-83,082,576	-1.47	6064	6058	

法務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0100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200,000.00	0.00	1,200,000.00	1,199,800.00
07351800 小型警備車	640,000.00	0.00	640,000.00	634,518.00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600,000.00	0.00	2,600,000.00	2,579,236.00
07351100 中型貨車	1,150,000.00	0.00	1,150,000.00	1,150,000.00
073515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2,868,884.00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2,400,000.00	0.00	2,400,000.00	2,265,857.00
合 計	10,990,000.00	0.00	10,990,000.00	10,698,295.00

部
車輛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00.00	-0.02	1	1	汰換首長座車1輛,汰換車輛於87年度購置。
-5,482.00	-0.86	1	1	汰換小型警備車1輛,汰換車輛於85年度購置。
-20,764.00	-0.80	1	1	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汰換車輛於84年度購置。
0.00	0.00	1	1	新增中型貨車1輛。
-131,116.00	-4.37	4	4	汰換救護車4輛,汰換車輛分別於85年度(1輛)及86年度(3輛)購置。
-134,143.00	-5.59	60	60	汰換一般公務用機車60輛,汰換車輛分別於83年度(3輛)、84年度(24輛)、85年(26輛)及88年度(7輛)購置。
-291,705.00	-2.65	68	68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案決議 第一項	<p>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主管、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教育部高中職部分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政令宣導費用：除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30%。 3. 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 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 外，其餘統刪 10%。 5. 房屋建築維護費：除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及調查局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 外，其餘不刪。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 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8. 資訊設備費：除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國防部統刪 5%，其餘統刪 10%。 9.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 	已遵照辦理。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5%；新聞局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0%。	
第二項	11. 委辦費：除外交部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外，統刪 10%。	本部無此情事。
第三項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悉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p>行政院所提「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計 117 億 1,217 萬 7,000 元，由於補助單位標準模糊，甚至補助項目僅以「生活文化活動」、「其他費用」等含混不清的項目名稱，為避免浪費無謂公帑，並有效利用預算，將各部會相關預算刪減 10%（含下列刪減明細，其餘自行調整）。</p> <p>各部會刪減明細及凍結項目如下：</p> <p>1. 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7 項計畫，針對其中：</p> <p>(1) 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刪減 1,500 萬元。</p> <p>(2)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刪減 2,200 萬元。</p> <p>(3) 社區藝文深耕計畫刪減 4,000 萬元。</p> <p>(4) 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刪減 1,400 萬元。</p> <p>(5) 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刪減 3,960 萬元。</p> <p>(6) 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刪減 3,900 萬元。</p> <p>共計刪減 1 億 6,960 萬元。</p> <p>2. 青年輔導委員會：青輔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3 項計畫，針對其中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計畫中辦理社區審議民主工作坊、增進青少年社區意識之行動計畫及培力青少年人才參與推動社區公共事務刪減 400 萬元。</p> <p>3. 交通部：交通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刪減 1 億 3,0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凍結部分俟交通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4 項計畫，針對其中：</p> <p>(1) 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刪減 700 萬元，並凍結 50% 預算。</p> <p>(2)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刪減 2,100 萬元，並凍結 50% 預算。</p> <p>共計刪減 2,800 萬元，凍結部分俟客委會將 95 年 1 至 6</p>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刪減 346 萬 8,000 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凍結部分俟原民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教育部：教育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0 項計畫，針對其中：</p> <p>(1) 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暨社區育成中心服務計畫刪減 467 萬 3,000 元。</p> <p>(2)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刪減 5,927 萬 2,000 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3)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刪減 610 萬 4,000 元。</p> <p>(4) 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共計 6,41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5) 永續校園改善計畫中補助學校辦理永續校園改善計畫刪減 2,5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6) 永續校園改善計畫中辦理永續校園各項輔導團、擴充及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製作永續校園技術手冊及各項委辦計畫刪減 1,000 萬元。</p> <p>(7) 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中辦理校園學生健康活動刪減 500 萬元。</p> <p>(8)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活動中辦理個案管理工作及成效評估刪減 200 萬元。</p> <p>(9) 社區健康年：找回身體的愛—健康安全計畫刪減 1,500 萬元。</p> <p>(10) 國民中小學建立安全學區刪減 500 萬元。</p> <p>共計刪減 1 億 3,204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俟教育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計 20 億 5,198 萬 8,000 元，凍結該方案 30% 預算。凍結部分俟勞委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經濟部：經濟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4 項計畫，針對其中：</p> <p>(1) 地方特色暨社區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刪除 57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預算。</p> <p>(3)地方小鎮振興計畫，凍結該計畫 30%預算。</p> <p>共計刪減 570 萬元。凍結部分俟經濟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0 項計畫，針對其中：</p> <p>(1)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共計 5,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p> <p>(2)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共計 6,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p> <p>(3)發展休閒農業計畫刪減 5,0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預算。</p> <p>(4)蔬果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計畫共計 1,7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p> <p>(5)坡地防災應變計畫刪減 6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預算。</p> <p>(6)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刪減 2,0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預算。</p> <p>(7)社區林業計畫共計 3,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p> <p>共計刪減 7,600 萬元，凍結部分俟農委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衛生署：衛生署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2 項計畫，針對其中：</p> <p>(1)長期照護社區化計畫刪減 1 億 3,351 萬 3,000 元。</p> <p>(2)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 30%預算。</p> <p>共計刪減 1 億 4,351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俟衛生署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刪減 400 萬元。</p> <p>12. 內政部：內政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8 項計畫，針對其中：</p> <p>(1)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刪減 3,074 萬 7,000 元，並凍結該計畫 30%預算。</p> <p>(2)照顧服務社區計畫共計 5 億 5,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p>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0%預算。</p> <p>(3)托育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共計 4,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p> <p>(4)「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共計 1 億 4,867 萬 2,000 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p> <p>(5)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共計 5,031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p> <p>(6)營造都市社區風貌計畫共計 3 億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p> <p>(7)公民社區培力計畫刪減 1,500 萬元。</p> <p>(8)設置社區營造資源中心計畫刪減 1,334 萬元。</p> <p>共計刪減 5,908 萬 7,000 元，凍結部分俟內政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暨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第 四 項	<p>1. 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各級單位 95 年度所編列購置微軟公司之微軟產品(含維護費)所有預算刪減 25%，惟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本項決議自動失效。</p> <p>2. 建議：</p> <p>(1)制定政策，寬列經費，發展並推廣自由軟體及其驗證，以及其他配套措施。</p> <p>(2)擬定獎勵措施，鼓勵各機關(或企業)由微軟產品轉換至自由軟體。</p> <p>(3)於組織再造期間，資訊系統重整時，儘量使用自由軟體。</p> <p>(4)向微軟公司提出強烈抗議其壟斷行為，請微軟公司提出降價措施。</p> <p>(5)由政府出面(例如公平會、教育部)與微軟公司協調降價事宜，特別在教育機構的優惠事宜。</p>	已遵照辦理。
第 五 項	<p>歷年來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都有某些政府預算科目遭部分凍結的決議，尤其是某些委辦案和獎補助案。然而，過往行政部門經常以立法院對該項目部分凍結為理由，停止委辦案及獎補助案之公開招標與執行，造成政務停頓，並且向產業界宣稱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因此不能展開招標作業，有規避行政責任及抹黑立法院之嫌。特決議，自 95 年度起，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凡特定科目之凍結金額在 50%以內者，相關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如期辦理招標作業，並將遭凍結部分預算所可能影響的執行數加註於招標文件和委辦合約中，以順利推動相關政務。</p>	已遵照辦理。
第 六 項	<p>立法院於第 6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完成「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之立法程序。</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 七 項	<p>有鑑於財團法人資策會長期以來參與各部會委辦案公開招標案，造成與民爭利之現象，長期為產業界詬病。特決</p>	已依照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八 項	<p>議要求行政院各部會自 95 年度起，所有政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案及委辦案，除涉及國家安全及政府資訊安全之項目以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針對中央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辦公室事務機器等資訊產品採購招標案時，應將參與投標廠商是否為中資企業列入評選資格審核標準中，並建議政府部門優先採購台灣品牌之資訊產品，提升國內電腦製造業競爭力，更避免中國企業低價搶標政府招標案件，致生後續維修斷層及敏感資訊外洩之虞。</p>	已依照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第 九 項	<p>鑑於中國劣質貨逐漸充斥市面，為確保政府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爾後，所有政府公共工程與重大採購案，應優先使用台灣產品。</p>	已依照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第 十 項	<p>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然因各政黨競爭越來越烈之際，各地方政府縣長市長為建立個人施政之績效，於任期內紛紛以國家公帑（或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經費）舉辦地方性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凸顯其任期內的施政績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禁止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上開類似活動，並要求切實監督補助款執行內容是否符合原補助意旨，不得移作他用，並於執行後將辦理效益上網公告。</p>	本部無補助地方政府款項。
第十一項	<p>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的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p>	本部無此情形。
第十二項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 31,200 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三項	<p>(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第 15 項有關規定停止適用。</p> <p>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以杜絕不肖人士亂用國家名器，從事違法亂紀之事。凡已違法發布之聘書，相關機關應於 1 個月內追回併註銷。再有類似情節發生者，依法究辦相關人士。</p>	已遵照辦理。
第十四項	為強化國防保衛臺灣，建請行政院於 3 年內在排擠教科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p>1. 為助於國內知識、文化資源流通傳布，俾促進學術、文化、教育等領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清查彙整所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其擁有或全額補助擁有著作權之圖文、影音等各類著作，在 3 個月內，由行政院向本院提出清冊，並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將項目清冊與摘要內容公告全民周知，並提供檢索。</p> <p>2. 建請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除政府部門代表之外，應包含創作人、使用人、著作仲介人、學術機構及智慧財產權專家。該小組應研訂政府著作資源釋出之作業辦法及配套措施，並督促各單位釋出供公眾使用。</p> <p>3. 建請對於顯無商業利益或已經為公共版權的著作物，專案小組應會同各單位訂定辦法，無償開放公眾使用，並提供檢索機制，提供公眾檢索。對於具有商業利益之著作，亦應仿照英國 BBC 之模式 Creative Archive 或 Creative Commons 等方式，授權供公眾進行非商業性之利用。</p>	本部配合行政院積極辦理。
第十六項	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本黨團除予以嚴重譴責外，行政院及考試院必須將因修改「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一案，涉及之行政命令即送立法院審查。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鑑於考試院銓敘部所擬定之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修正方案，因(1)加入主管加給作為所得替代率計算基礎，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造成保障高級官員不改革，基層退休公務員權益大幅縮減之不公平更惡化情形；(2)考試院對於所屬銓敘部提報之修正方案要求自行負責，造成憲政惡例；(3)銓敘部研議修正方案過程違反行政程序法要旨，未舉行聽證程序，廣納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意見；(4)銓敘部對於攸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重大變革，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制化。造成社會重大爭議，引發政治紛擾。爰提議要求考試院及關係院將關係上述人員優惠存款之各項辦法與要點等規定修正方案，比照行政命令審查程序送交本院審查。於審查程序完竣前，暫緩實施原引起爭議之修正方案。若考試院及關係院於本院審查程序完竣前逕行實施者，因此而造成國庫之損失，應依民法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規定，向相關人員追返。	
分組審查決議		
第一項	有關法務部矯正業務，本會委員於 94 年參訪臺北看守所，據該所同仁簡報監所管理人員不足，與收容人犯及被告不符比例，更與國際標準相距甚遠，請法務部研擬改善，於 5 年內提高監所人力，以拉近與國際標準之差距至少 30%。	已報請行政院增加員額。
第二項	針對法務部擬辦理防制毒品危害重大政策委託研究，至今並無實質之成效，爰要求法務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此業務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依決議於本(95)年 4 月 10 日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三項	臺灣原即是多元族群社會，近年來因與國際社會交流密切，再加上新移民之遷入，除國、閩、客、原住民語等外，更有英、日、越、泰、印等多國語言的使用。惟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書記官及通譯選用遴選實施要點已廢止，通譯之遴選無法源依據，且現行偵查庭之通譯非但未經專門語言之考試，對外國社會風土習俗亦不瞭解，多是法警、錄事或書記官轉任通譯，於法庭上既不能「通」，也無法「譯」，嚴重傷害外籍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因此，部分外籍訴訟當事人有自行聘請翻譯陪同開庭，亦有尋求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社會團體協助翻譯，唯此「外聘」之翻譯於法庭上涉及具結與偽證責任問題，且與「公設」通譯形成「雙軌制翻譯」的情形。有鑑於此，法務部應於 95 年度檢討現行通譯之選用制度與傳譯能力，研擬通譯「證照制度」之可行性與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報告與說明。	本部已依決議積極辦理中。
第四項	法務部第 1 目「一般行政」6 億 5,660 萬 1,000 元，項下編列 70 萬元進行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鑑於法務部每年編列此預算，自 91 年以後從未公布調查結果，無從得	遵照辦理。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五項	<p>知此經費支用績效與我國廉政指標程度。故法務部自 95 年度起應按時公布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報告，並公布 92 年至 94 年之民調報告。</p> <p>法務部應儘速清理積案，宜避免發生調部辦事，並定期公布各地檢署未結案件以逾期時間分類揭露，藉以發揮支領加班費達成降低未結案件數目標，同時宜將積案清理列為各地檢署衡量指標，藉以達成防止積案目標。</p>	<p>本部已函請各地檢署遵照辦理。</p>
第六項	<p>法務部職司犯罪之查察、偵防與追訴主導地位，但是有關著作權保護與盜版犯罪之查察、偵防與追訴卻成效不彰，且不夠積極。為了落實法務部著作權保護與盜版之犯罪查察、偵防與犯罪追訴職責，法務部與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協調如何加強著作權保護與盜版犯罪之查察、偵防與追訴，讓尊重智慧財產權與反盜版藉由犯罪的追訴來落實。</p>	<p>已遵照辦理。</p>
第七項	<p>為配合電子化政府，爰要求未來開偵查庭擔任打字紀錄之新進書記官，必需取得專業級之打字檢定技能及證照，現有之人員，則限期要求儘速輔導取得相同之技能檢定，以利議事之快速且順利進行。</p>	<p>遵照辦理。</p>
第八項	<p>鑑於現有監獄煙毒犯之回籠率高達七成，爰要求法務部儘速召開「跨部會全國治安會議」，協調相關部會（包括教育部、衛生署、警政署、……等）以解決現有吸毒嚴重之問題。</p>	<p>(一) 衡量現已有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會報運作中，行政院 蘇院長已於 95 年 8 月 15 日召開行政院第 1 次強化治安會報，該會報每三個月定期召開，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內政部警政署擔任幕僚作業。</p> <p>(二) 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14 日核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本部為因應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一次專案會議之召開，分別於 94 年 8 月 12 日、8 月 26 日、9 月 16 日、10 月 5 日及 12 月 6 日召開五次幕僚工作會議，另於 95 年 1 月 9 日及 5 月 4 日兩度召開行政院第一次毒品防制會報跨部會協調會議，邀集行政院業務承辦組、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署、新聞局、研考會、海巡署、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法務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相關機關代表共同研商確定第一次專案會議報告【研考會—「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法務部—「緝毒面」、教育部—「拒毒面」、衛生署—「防毒面」、「戒毒面」】，另行政院第 1 次毒品防制會報已於 95 年 6 月 2 日由行政院 蘇院長召集正式召開，並正運作中。</p> <p>(三) 綜合以上原因，本部似無儘速召開「跨部會</p>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九 項	<p>鑑於全國各地檢察機關偵辦選前賄選查察偵辦期限，各地追溯偵查期限及標準不一，造成民怨甚深，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訂定賄選查察之起始時間，並頒定各檢察機關查賄標準，以為查賄案件偵辦準則。</p>	<p>全國治安會議」之必要。</p> <p>(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為構成要件。故投票行賄罪之成立，並不以於選舉期間或選前若干時間為之為必要。本部若訂定查察賄選之起始時間，則使查賄起始期間前所犯之投票行賄罪犯行，恐將形成法律假期，造成選舉之不公平。故本部於執行任何一次的選舉查察，均視不同選舉類型之須要，於選舉前半年內之適當時間，啟動查察賄選機制，惟於啟動查察賄選機制前之任何投票行賄罪犯行，亦為偵辦之對象，避免造成選舉不公。</p> <p>(二)另有關查察賄選標準部分，最高法院檢察署已再行研議「賄選犯行例舉」之相關內容，期使全國檢察官有更明確的參考標準，避免造成民怨。</p>
第 十 項	<p>為有效杜絕賄選與貪污，建請法務部增設查賄專線，促進民眾參與法務革新，為台灣社會建立良好形象。</p>	<p>本部已有常設之檢舉賄選及重大犯罪免費專線 0800-024-099 號，並於每次選舉及查察賄選期間加強進行宣導，作為一般民眾向各地檢察署檢舉賄選所用之專線電話，歷次選舉期間均已展現重大成效。</p>

法務部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籌建法務部第二辦公室暨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計畫	415,211	415,211	1,389		1,389	1,389	100.00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211,958	116,67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	343,750	330,754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法務部95至97年度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312,94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法務部95至97年度法務資訊便民e化服務計畫	418,069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100.00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助(獎)助計畫名稱	補助(獎)助日期	補助(獎)助科目	是否補助		補助(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如期進項	計畫完成日期	計畫完成金額		是否明定或果考核方式並確實執行	備註
				是	否		已完	未完			金額	收回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														
2. 地方政府														
(1) 台北市政府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 調解委員團體案件		司法保護 法律事務	✓	✓	60,493,200	60,493,200	0	0	60,493,200	-	-	✓	
(2) 高雄市政府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 調解委員團體案件		司法保護 法律事務	✓	✓	2,681,000	2,681,000	0	0	2,681,000	-	-	✓	
(3)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 調解委員團體案件		司法保護 法律事務	✓	✓	2,519,000	2,519,000	0	0	2,519,000	-	-	✓	
(4) 金門及連江縣政府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 調解委員團體案件		司法保護 法律事務	✓	✓	182,000	182,000	0	0	182,000	-	-	✓	
						2,580,300	2,580,300	0	0	2,580,300	-	-	✓	
						2,475,000	2,475,000	0	0	2,475,000	-	-	✓	
						105,300	105,300	0	0	105,300	-	-	✓	
						52,734,600	52,734,600	0	0	52,734,600	-	-	✓	
						49,500,000	49,500,000	0	0	49,500,000	-	-	✓	
						3,234,600	3,234,600	0	0	3,234,600	-	-	✓	
						2,497,300	2,497,300	0	0	2,497,300	-	-	✓	
						2,410,000	2,410,000	0	0	2,410,000	-	-	✓	
						87,300	87,300	0	0	87,300	-	-	✓	
二、群體基金會之補助														
三、捐助團體或個人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會														
(2) 計畫補助														
財團法人生理衛生保護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	35,579,346	35,579,346	0	0	35,579,346	442,654	442,654	✓	
財團法人輔德更生保護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	34,080,000	34,080,000	0	0	34,080,000	442,654	442,654	✓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新希望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	14,000,000	14,000,000	0	0	14,000,000	10,000	95,12,31	✓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	1,500,000	1,500,000	0	0	1,500,000	-	-	✓	
						250,000	250,000	0	0	250,000	-	-	✓	
						200,000	200,000	0	0	200,000	-	-	✓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國本幣元

受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助、捐、獎、助支列名稱	是否補助條件		是否核定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完成日期	計畫完成金額	是否研定截至申報方式並確實執行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已達成	未達成	是	否	是	否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萃輔導中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1. 尋獲者助成事務 轉發行計畫 2. 「創志木工坊」 工藝技能培訓 計畫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150,000	0	150,000	合計	15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50,000	0	50,000	未撥數	0	50,000	否	-	-	是
財團法人暨約能文教基金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100,000	0	100,000	合計	10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50,000	0	50,000	未撥數	0	50,000	否	-	-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200,000	0	200,000	合計	20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50,000	0	50,000	未撥數	0	50,000	否	-	-	是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辦理法律宣導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1,000,000	0	1,000,000	合計	1,000,000	否	132,654	85,12,31	否	
			否	是	否	是	60,000	0	60,000	未撥數	0	60,000	否	-	-	是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辦理法律宣導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50,000	0	50,000	合計	5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16,500,000	0	16,500,000	未撥數	0	16,500,000	否	300,000	95,12,31	否
財團法人內閣公益基金會	辦理法律宣導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120,000	0	120,000	合計	12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1,499,346	0	1,499,346	未撥數	0	1,499,346	否	-	-	是
財團法人慈宮長老生團契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200,000	0	200,000	合計	20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100,000	0	100,000	未撥數	0	100,000	否	-	-	是
財團法人慈宮長老生團契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200,000	0	200,000	合計	20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50,000	0	50,000	未撥數	0	50,000	否	-	-	是
天主教尊德之家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250,000	0	250,000	合計	25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20,000	0	20,000	未撥數	0	20,000	否	-	-	是
中華佛教善賢護法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200,000	0	200,000	合計	20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50,000	0	50,000	未撥數	0	50,000	否	-	-	是
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250,000	0	250,000	合計	25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20,000	0	20,000	未撥數	0	20,000	否	-	-	是
中華民國紅心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200,000	0	200,000	合計	20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39,346	0	39,346	未撥數	0	39,346	否	-	-	是
扶園法人中華民國屬總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30,000	0	30,000	合計	3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30,000	0	30,000	未撥數	0	30,000	否	-	-	是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照顧協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30,000	0	30,000	合計	3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30,000	0	30,000	未撥數	0	30,000	否	-	-	是
中華民國日本中心關懷協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30,000	0	30,000	合計	3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30,000	0	30,000	未撥數	0	30,000	否	-	-	是
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	辦理法律宣導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30,000	0	30,000	合計	3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30,000	0	30,000	未撥數	0	30,000	否	-	-	是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辦理法律宣導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30,000	0	30,000	合計	3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30,000	0	30,000	未撥數	0	30,000	否	-	-	是
中正大學法律服務社	辦理法律宣導業務	司法保護	是	否	是	否	30,000	0	30,000	合計	30,000	否	-	-	否	
			否	是	否	是	30,000	0	30,000	未撥數	0	30,000	否	-	-	是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國幣千元

受捐、捐(獎)助單位名稱	捐、捐(獎)計畫名稱	助(獎)類別	支名	科編	是否明定條件標準		補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完成日期	計畫完成金額	是否按方式彙整彙報	備註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已完竣	未完竣	是	否				
臺北大學法律服務社	辦理法律室業務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		√		100,000	0	100,000	√		√	-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律師法學研究會	辦理法律室業務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		√		100,000	0	100,000	√		√	-	-	√	
嘉義市婦女發展協會	辦理法律室業務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		√		80,000	0	80,000	√		√	-	-	√	
嘉義縣林邊鎮婦女權利促進會	辦理法律室業務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		√		100,000	0	100,000	√		√	-	-	√	
3. 對個人之補助																
四、對外之補助																
五、補助																
1. 對學生之補助																
2. 獎勵金	獎勵民平律師會法律服務社律師公會 獎勵各縣市(區)法律服務委員會獎勵金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		238,842,139	0	238,842,139	√			22,858,861	22,858,861	√	
	獎勵民平律師會法律服務社律師公會 獎勵各縣市(區)法律服務委員會獎勵金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		137,044,668	0	137,044,668	√			12,437,332	12,437,332	√	
	獎勵民平律師會法律服務社律師公會 獎勵各縣市(區)法律服務委員會獎勵金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		15,828,668	0	15,828,668	√			2,805,852	2,805,852	√	
	獎勵民平律師會法律服務社律師公會 獎勵各縣市(區)法律服務委員會獎勵金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		6,410,000	0	6,410,000	√			-	-	√	
	獎勵民平律師會法律服務社律師公會 獎勵各縣市(區)法律服務委員會獎勵金	檢察行政	檢察行政		√		113,750,000	0	113,750,000	√			4,323,000	4,323,000	√	
	獎勵民平律師會法律服務社律師公會 獎勵各縣市(區)法律服務委員會獎勵金	檢察行政	檢察行政		√		851,000	0	851,000	√			5,309,000	5,309,000	√	
	獎勵民平律師會法律服務社律師公會 獎勵各縣市(區)法律服務委員會獎勵金	矯正行政	矯正行政		√		207,000	0	207,000	√			-	-	√	
3. 經費金																
4. 活動或補償費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早期退休人員三薪特別照顧金	司法保護	少年矯正		√		61,011,504	-	61,011,504	√			62,496	62,496	√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早期退休人員三薪特別照顧金	司法保護	少年矯正		√		60,957,504	0	60,957,504	√			62,496	62,496	√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早期退休人員三薪特別照顧金	司法保護	少年矯正		√		54,000	0	54,000	√			-	-	√	
5. 獎勵補助																
	退休俸給	少年矯正	少年矯正		√		215,341	-	215,341	√			12,659	12,659	√	
	退休俸給	少年矯正	少年矯正		√		215,341	-	215,341	√			12,659	12,659	√	
6. 借成或賠償	辦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國家賠償金	國家賠償金		√		33,700,201	0	33,700,201	√			9,872,799	9,872,799	√	
	辦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國家賠償金	國家賠償金		√		33,700,201	0	33,700,201	√			9,872,799	9,872,799	√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捐(獎)助單位名稱	捐、捐(獎)助計畫名稱	支列名稱	補助種類	是否明定條件標準		補助、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完成日期	計畫完成金額	結算日期	是否明定成本核實執行方式	備註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已完						
7. 慰問金						6,670,425	-	6,670,425			571,575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二階級獎金	一般行政	退	√	1,002,000	0	1,002,000	√			24,000	95.12.31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二階級獎金	監獄行刑	退	√	4,537,425	0	4,537,425	√			394,575	95.12.31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二階級獎金	少年矯正	退	√	849,000	0	849,000	√			141,000	95.12.31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二階級獎金	戒煙業務	退	√	276,000	0	276,000	√			12,000	95.12.31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二階級獎金	戒治業務	退	√	6,000	0	6,000	√			-				
合計					334,714,685	-	334,714,685				23,389,515				

說明：1. 本表應按季受補、捐(獎)助單位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一小時，全年度一合計。
 2. 補、捐(獎)助金額作計畫經費核對列列入決算者(全額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併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彙算「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是否明定成本核實執行方式」等欄，均以勾選註記。

法務部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及 委託單位 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經費支出			依政府採購法 適用	委託辦理事項 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成 果		備註	
				預定	實際		實現數	材料費	儀器費		合計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95 中央研究院	消除死刑暨替代方案 之研究	1,500,000	95.11.01	96.10.31	未屆履 約期限	一般行政	1,500,000		1,500,000	Y	Y	Y	Y	Y	Y	Y	Y	Y	Y	本案各項委 託研究計畫 ，依合約均 未屆履約期 限，故尚無 相關報告及 評審作業。
95 國立台北大學	死刑再押牌替之報告 制度委託研究	1,000,000	95.12.27	96.12.15	未屆履 約期限	一般行政	300,000	700,000	1,000,000	Y	Y	Y	Y	Y	Y	Y	Y	Y	Y	
95 玄奘大學	刑事被告電子監控制 度之研究	1,000,000	95.11.10	96.11.09	未屆履 約期限	一般行政		1,000,000	1,000,000	Y	Y	Y	Y	Y	Y	Y	Y	Y	Y	
95 中華民國犯罪 學學會	三、四級毒品戒斷政 計及策略研究	740,000	95.08.01	96.07.31	未屆履 約期限	一般行政		740,000	740,000	Y	Y	Y	Y	Y	Y	Y	Y	Y	Y	
95 中華民國犯罪 學學會	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 構外之溝通與連結— 對再犯之研究	607,000	95.08.01	96.07.31	未屆履 約期限	一般行政		607,000	607,000	Y	Y	Y	Y	Y	Y	Y	Y	Y	Y	
95 國立中正大學	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 犯戒絕效果之研究	504,000	95.08.01	96.07.31	未屆履 約期限	一般行政		504,000	504,000	Y	Y	Y	Y	Y	Y	Y	Y	Y	Y	
95 中央警察大學	除刑化毒品政策之檢 討—論我國毒品犯罪 之戒治成效委託研究	685,000	95.08.01	96.07.31	未屆履 約期限	一般行政		685,000	685,000	Y	Y	Y	Y	Y	Y	Y	Y	Y	Y	
95 唐中源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 制中心推動策略及執 行聯繫之研究	705,000	95.07.28	96.07.31	未屆履 約期限	一般行政	238,500	556,500	795,000	Y	Y	Y	Y	Y	Y	Y	Y	Y	Y	
95 朱建文	建置本土有政戒備系 統之初探：法務系統 資料分析委託研究	786,000	95.09.01	96.08.31	未屆履 約期限	一般行政	235,800	550,200	786,000	Y	Y	Y	Y	Y	Y	Y	Y	Y	Y	本案係依據研 究前訓練規則 第3條規定開 理律師職務而 訓練，因研習專 款不敷支應， 故由「檢察行 政」工作計畫 彙撥費用支。
小 計	年度預算數 8,000,000元	7,797,000					774,300	7,022,700	7,797,000	Y	Y	Y	Y	Y	Y	Y	Y	Y	Y	
95 中華民國律師 公會全國聯合 會	辦理律師職務訓練	4,580,000	95.04.14	95.12.31	95.12.31	檢察行政	4,474,630		4,474,630	Y	Y	Y	Y	Y	Y	Y	Y	Y	Y	
小 計	年度預算數 2,800,000元	4,580,000					4,474,630		4,474,630	Y	Y	Y	Y	Y	Y	Y	Y	Y	Y	
合 計		12,377,000					5,248,930	7,022,700	12,271,630	Y	Y	Y	Y	Y	Y	Y	Y	Y	Y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經費	費		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工作計畫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起迄日期	地區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94	檢察行政	990,000	990,000	885,646	北美國哈佛、耶魯及日本東京等大學法學院研習訓練	美國	94.07.07-95.06.02 94.08.01-95.08.04 94.07.29-95.05.03	官 官 察 察 察 察	官 官 黃 黃 光 光 福 福	95	8	22		從出國研習訓練，並出國報告並編建議事項；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95	94年度小計	990,000	990,000	885,646									6		
95	一般行政	80,000	80,000	80,000	考察芬蘭、丹麥政府廉政業務計畫	芬蘭 丹麥	95.11.4-95.11.13	專 專 門 門 委 委 員 員	楊 楊 世 世 華 華	95	2	14	8	本計畫係因臨時業務需要，並派員出席該項會議，其相關經費由「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論審費」第5點規定，於本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逾額10%範圍內，在「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國內旅運費項下支。	
95	一般行政	150,669	150,669	150,669	參加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第40屆會議	墨西哥	95.9.8-95.9.17	長 長 陳 陳 文 文	95	10	31			本計畫係因臨時業務需要，並派員出國考察，經報准行政院以95年8月18日院台法字第0950039857號函核准，所需經費37萬1,631元先由「檢察行政」工作計畫國外旅費項下支應20萬0,950元，不敷部分17萬0,681元再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國內旅運費項下支。	
95	一般行政	170,681	170,681	170,681	赴韓國考察檢察業務、司法任職、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洽談簽訂刑事司法互助之可行性	韓國	95.8.20-95.8.26	長 長 陳 陳 文 文 正 正	95	1	30	4	4	本計畫係因臨時業務需要，並派員出國考察，經報准行政院以95年8月18日院台法字第0950039857號函核准，所需經費37萬1,631元先由「檢察行政」工作計畫國外旅費項下支應20萬0,950元，不敷部分17萬0,681元再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國內旅運費項下支。	
95	法律事務	52,578	52,578	52,578	參加日本東京舉行第5次台日電子商務相關法制協調會議及第6次台日電子商務推動委員會聯席會議	日本	95.12.11-95.12.14	審 審 事 事 長 長 官 官	李 李 世 世 德 德	95	3	8	3	本計畫係因臨時業務需要，並派員出席該項會議，經報准行政院以95年12月11日院台法字第0950058410號函核准，所需經費由「法律事務」工作計畫國內旅運費項下支。	
95	檢察行政	1,053,000	1,053,000	1,040,053	赴美國哈佛、耶魯及日本東京等大學法學院研習訓練(詳以下兩案)	美國	95.7.1-96.6.30	官 官 察 察 官 官	江 江 山 山 福 福 源 源	95	3	8		仍在送修期間，計畫尚未完成，所需經費990,000元辦理預算保留。	
95	檢察行政	304,000	304,000	234,676	1. 赴美國哈佛、耶魯等大學法學院研習訓練 2. 赴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院研習訓練 參加韓國檢察業務研習訓練	美國 日本 韓國	95.9.21-95.12.18 95.10.22-95.10.28	官 官 察 察 官 官	李 李 世 世 德 德 明 明 倫 倫 文 文 茂 茂 祿 祿	95	3	8		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原預算編列計畫為「參加日本檢察業務研習訓練」，查該計畫變更更為「參加韓國檢察業務研習訓練」；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費		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	時間	地點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情形			備註
	工作計畫	預算(保留)金額	預算金額(含保留款)	其他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核辦項數	存查項數	
95	檢察行政	349,000	302,534		參加澳洲檢察實務研習訓練	95.11.18-95.11.24	澳洲	王任 檢察官	王錫 檢察官	95	11				原預算列計畫為「參加新加坡檢察實務研習訓練」，因奉核准變更為「參加澳洲檢察實務研習訓練」；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95	檢察行政		16,235		赴美國華府出席FATF相互評議訓練	95.10.14-95.10.22	美國	蔡登 檢察官	蔡登 檢察官	95	11	3			本計畫經奉核准由其他出國計畫經費支；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95	檢察行政	392,000	150,598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95.8.26-95.9.3	法國	蔡正 檢察官	蔡正 檢察官	95	11	3			預算不足部分，經奉核准由其他出國計畫經費支。	
95	檢察行政	351,000	466,818		參加對美及其他國家司法互助訪商	95.12.10-95.12.18	美國	蔡清 檢察官	蔡清 檢察官	95	12	25			預算不足部分，經奉核准由其他出國計畫經費支；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95	檢察行政	762,000	741,824		參加美國刑檢署長協會夏季年會	95.6.26-95.7.6	美國 加拿大	蔡文 檢察官	蔡文 檢察官	95	12	25			預算不足部分，經奉核准由其他出國計畫經費支。	
95	檢察行政	119,000	138,802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詳以下2案)											
			82,919		1.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9屆年會	95.7.2-95.7.8	菲律賓	蔡元 檢察官	蔡元 檢察官	95	12	4			預算不足部分，經奉核准由其他出國計畫經費支。	
			55,883		2.參加2000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洗錢懲戒工作研討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95.11.13-95.11.18	印尼	蔡元 檢察官	蔡元 檢察官	96	1	8	2		預算不足部分，經奉核准由其他出國計畫經費支。	
95	檢察行政	123,000	203,847		考察德國律師公司制度	95.8.18-95.8.27	德國	蔡元 檢察官	蔡元 檢察官	96	2	15	5		預算不足部分，經奉核准由其他出國計畫經費支。	
95	檢察行政		200,950		赴韓國考察檢察業務、司法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洽談簽訂刑事司法互助之可行性	95.8.20-95.8.26	韓國	蔡元 檢察官	蔡元 檢察官	96	1	30	4		本計畫係因臨時業務需要，並派員出國考察，經報奉行政院以95年8月18日院台法字第0950030057號函核准，所需經費97萬1,631元先由「檢察行政」工作計畫國外經費項下支應20萬0,950元，不敷部分17萬6,681元再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國內旅運費項下支。	
95	檢察行政		178,161		參加第12屆反貪污透明化國際會議	95.11.10-95.11.20	瓜地馬拉	蔡元 檢察官	蔡元 檢察官	96	3	2	5		本計畫經奉核准由其他出國計畫經費支。	
95	檢察行政	127,000			參加WTO之磋商會議										因本年度無撥款給高事項，故無法執行。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費		案		出國計畫名稱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達成情形			備註
	工作計畫	預算(保額)	預算(保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起迄日期	地區	職稱	姓名	年	日	建議項數	採納項數	存查項數		
95	檢察行政	159,000			參加網球犯罪會議	95.10.14-95.10.23	義大利	檢察官	潘治遠	95	3	23	5	5		本計畫相關經費全數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本局之「網球檢察官電腦/網路犯罪執法能力與資安法制建構計畫」經費列支。
95	檢察行政	108,000			參加英國劍橋國際犯罪論壇			檢察官	潘治遠							英國劍橋國際犯罪論壇原預計於95年9-11月間舉辦，因故取消，故無法執行。
	95年度小計	3,867,000		4,137,426												
	合 計	4,857,000		5,003,072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長 戴國亮



機關長官：部長 施茂林

